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
直燃定型和烫画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
直燃定型和烫画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i7bi1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直燃定型和烫画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075117270E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林鸿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林鸿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林鸿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C974JE1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文珠	2014035350350000003510350201	BH014998	陈文珠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文珠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14998	陈文珠
詹树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8322	詹树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C974JE1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直燃定型和烫画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文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350350000003510350201，信用编号 BH01499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詹树沛（信用编号 BH028322）、陈文珠（信用编号 BH014998）（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C974JE18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1-1)



名称 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何斌 住所 汕头高新区科技中路19号401号房之407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环境保护服务；认证咨询；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Full Name 陈文珠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年11月25日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25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4 年 09 月 16 日

管理号: 2014035350350000003510350201

File No.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文森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险种险别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6	-	202312	汕头市:广东合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7	
截止		2024-01-16 12:4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养老保险:7个月,工伤保险:7个月,失业保险:7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7个月,累计缴费月数:7个月	

机密

备注：
本《参保证明》为“证明”类文书，依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办理社保业务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1-16 12:4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詹树沛		证件号码	机密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8	-	202312	汕头市: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4-01-16 14:11，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1-16 14:1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直燃定型和烫画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1-445281-04-03-4253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林鸿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揭阳 市 普宁 市 占陇（镇） 交丙坛村工业区逢德楼		
地理坐标	（ 116 度 13 分 42.200 秒， 23 度 17 分 12.8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体复制业 23-39、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表1-1 本项目与《省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方案》管控要求摘要			是否相符	
	区域布局管控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村工业区逢德楼内；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声环境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部分因子不达标，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占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设置废水直接排放口，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是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项目定型废气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浸泡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印刷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废水和印刷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是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 VOCs 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量较小。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占陇污水处理厂处理，定型废气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浸泡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印刷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废水和印刷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是
	“一带一区”区域管控	区域布局管控	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村工业区逢德楼内，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	是
		能源资源利用	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行练江、小东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 VOCs 达标排放。本项目位于练江流域，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占陇污水处理厂处理，定型废气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浸泡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印刷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废水和印刷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是
	2、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以下简称《市管控方案》）于2021年6月24日发布实施，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占陇镇					

交丙坛工业区，属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8120019，与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2。 综合所述，本项目是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表1-2 本项目与《市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表			
《市管控方案》管控要求摘要			是否相符
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位	区域布局管控	1. 【水/禁止类】除入园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行业。	是
		2. 【水/限制类】未按省的规定实现相应的水质目标前，暂停审批电氧化和截污管网外的洗车、餐饮、沐足桑拿、食品加工等耗水性项目，生产过程中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等工艺的项目。	是
		3. 【水/限制类】严格限制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	是
		4.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聚集发展。	是
		5. 【大气/限制类】普宁市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是
		6. 【大气/禁止类】普宁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是
		7. 【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 and 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是
	能源资源利用	1. 【水资源/综合类】有条件的建设项目应设置节水和中水回用设施，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练江流域内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	是
		2. 【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是
		3. 【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水/限制类】实施最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改、扩建项目（除上述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类行业外），在环评审批中要求实施最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	是

		生产废水排放应达到行业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以上。	回用，印刷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废水和印刷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水/综合类】加快完善麒麟、南径、占陇等镇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到 2025 年，城镇污水处理实现全覆盖。	不涉及	是
		3.【水/限制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度。	不涉及	是
		4.【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3/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500m3/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占陇污水处理厂处理，定型废气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浸泡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印刷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废水和印刷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是
		5.【水/综合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不涉及	是
		6.【水/综合类】实施农村连片整治。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严禁污水乱排和生活垃圾倒入河道。	不涉及	是
		7.【水/综合类】推行清洁生产，新、扩、改建项目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是
		8.【大气/综合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所使用的油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是
	环境 风险 防控	1.【水/综合类】开展练江跨市交界断面水质与主要污染物通量实时监控，巩固练江治理成效，防范重污染风险。	不涉及	是
		2.【风险/综合类】定期评估练江沿岸工业企业、主要污水处理厂、工业聚集区环境健康风险，加强青洋山桥断面初期雨水管控、调节，防范突发水污染风险。	不涉及	是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布匹定型加工和印刷。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本扩建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内容,“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20年的进口印染前处 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的项 目为淘汰类。本项目外购设备年限均不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不超过 20 年的进口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4、项目与土地利用及城镇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村工业区逢德楼,对照《普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5、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提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 本扩建项目属于布匹定型加工和印刷,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以及“落后产品”之列,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且本扩建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扩建项目基本符合《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6、与《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相符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不属重点用水单位,不属高耗水的工业和服务业项目。因此,符合《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的相关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提出:“(十五)对于含低浓度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二十)对于不
--	---

	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全部密封储存，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设施，定型废气采用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的设备处理后由20m高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印刷废气经“高压旋流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0m高的排气筒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8、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本项目生产时保持车间密闭，项目定型机为相对封闭设备，只在设备两端留有进气口、出气口及顶端的出气口，由风管直接连接在定型机顶部出气口对定型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可达到99%；项目选用“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处理定型废气，属于目前经验成熟有效的处理工艺，处理效率可达到90%。产生印刷废气的生产车间保持密闭，加强管理，废气治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 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的要求。 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2019 年7 月17 日发布）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2019 年7 月17 日发布）要求：“为贯彻落实生态
--	---

	环境部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对含VOCs物料存储、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重点管控。通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控制，进一步削减VOCs。”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全部密封储存，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设施，定型废气采用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的设备处理后由20m高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印刷废气经“高压旋流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0m高的排气筒排放。当出现重污染天气时，针对VOCs排放主要工序，采取切实有效的应急减排措施，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2019年7月17日发布）的要求。 1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的相关要求：“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
--	--

	排污。”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村工业区逢德楼，属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8120019），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氮氧化物执行总量替代，不属于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不属于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的相关要求。 1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相符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大气治理方面，规划明确将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在全国率先探索臭氧污染治理的广东路径。要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时段、领域、行业治理。规划提出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以及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并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还要以VOCs 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分级管控体系。对于水污染，要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到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本项目为布匹定型加工和印刷项目，原辅材料为布匹、柔软剂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定型机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料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可达标排放；定型废气和印刷废气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占陇污水处理厂处理，定型废气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浸泡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印刷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废水和印刷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因此，本
--	--

	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相关要求。 12、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的相符性 《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PM2.5 浓度稳中有降；饮用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劣Ⅴ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优良，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保护面积比例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均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的主要目标。鼓励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大气治理方面，提出大力推进工业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并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治理。 本项目为布匹定型加工和印刷项目，原辅材料为布匹、柔软剂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定型机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料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可达标排放；定型废气和印刷废气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占陇污水处理厂处理，定型废气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浸泡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印刷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废水和印刷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的相关要求。 13、与《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 号）的相符性 表1-3 项目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table><tr><th>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落实省、揭阳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td><td>本项目属于布匹定型加工和印刷项目，不属于两高</td><td>是</td></tr></table>	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落实省、揭阳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	本项目属于布匹定型加工和印刷项目，不属于两高	是
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落实省、揭阳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	本项目属于布匹定型加工和印刷项目，不属于两高	是					

	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 年底前，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 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到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行业。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选址不在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总量控制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对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得批准建设，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及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		
	深入开展水污染源排放控制，提高水污染源治理水平。引导产业向重点产业园区集中，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鼓励食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强洗车、餐饮、理发等第三产业排水整治。加强垃圾处理场监管，做好云落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复绿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等的运行管理，确保渗滤液有效收集并规范处理。加强涉水重点企业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监管。持续提升流域内水环境监管能力。持续完善河长制、警长制协同工作机制。补齐榕江和练江干支流重点断面水质、流量在线监测设施，加快市区排水系统（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箱涵）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网络建设，提高水质分析、达标研判能力，为流域水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本项目属于布匹定型加工和印刷，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占陇污水处理厂处理，定型废气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浸泡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印刷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废水和印刷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是
	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全力推进练江、榕江、龙江流域等重点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加快重点河流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建设，抓好洪阳河二期、榕江东门溪、崩坎水等河涌整治工程。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摸清榕江、练江和龙江等入河排污口底数，按照“全覆盖、重实效、可操作”的原则，完成“查、测、溯、治”等重点任务，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		
	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落实水资源规划管理、取水许可、水资源调度、水资源用途管控和有偿使用制度，坚持节水优先，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健全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制度，推动纺织、医药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推广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煤改电”“煤改气”替代改造，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推进中海油 LNG 和中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普宁段）建设，打造粤东天然气重要供应站点。加快推进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和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全力做好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并网服务，推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符合要求。废气污染物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是

	动清洁、可再生能源成为增量能源的供应主体。 实行能源消费和能源能耗强度“双控”制度, 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抓好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管, 加强余热利用、能源系统优化等领域的节能技术改造和先进技术应用, 推进“两高”行业 and 数据中心、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的降碳行动。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强化污染治理方式节能。 推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通过固废循环利用和再生资源利用, 减少碳排放; 通过减碳记录登记等方式, 鼓励企业加大碳减排的力度。鼓励居民践行低碳理念, 倡导使用节能低碳产品及绿色低碳出行, 积极探索社区低碳化运营管理模式。		
	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 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 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 分类建立管理台账。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 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 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 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 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着力提升 VOCs 监控和预警能力, 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和运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 逐步推广 VOCs 移动监测设备的应用。支持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 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求。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大气污染防治。结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以及现场检查实际情况, 动态更新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落实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工作。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 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 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未稳定达标排放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要实施低氮改造,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脱硝治理, 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建设发展趋势和清洁能源供应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适时研究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本项目原辅料以低VOCs含量为主, 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废气通过密闭收集后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是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落实属地管理, 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多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 以乡镇(街道)为主, 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内容。探索引入智能化垃圾分类系统, 市区和各县(市、区)建设一批垃圾分类设施。2025 年榕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其他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 1 个以上乡镇(街道)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 并做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工作。一般固废定期收集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	是
	保障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调查评估, 分析主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 科学规划建设相匹配的无害化处置设施。加强设施选址用地规划统筹, 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 保障设施用地。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 逐步减少历史遗留		

	固体废物贮存总量。健全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机制。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联单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及时公开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单位处置。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在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基地试点企业内部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每年进行动态更新。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		
	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优化工业企业布局，推进有条件的工业企业逐渐进入园区，远离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并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噪声重点排污单位须按照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加大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行为的处罚力度，打击违法行为。	项目将加强噪声监管，采用吸声、隔声、减振措施，夜间不生产，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对工业噪声按季度开展自行监测。	是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加强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的推广应用，最大限度减缓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不良影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住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的证明		
	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对周边土壤进行监测，自行监测、周边监测开展的频次不少于两年一次，相关报告由责任主体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对于自行监测数据超筛选值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开展必要的污染成因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工作。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日常做好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分区防漏、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事故的发生	是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监管。对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责任主体整改。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坚决打压非法倾倒、堆放生活垃圾行为，防止新增非正规垃圾。		
	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状况详查，强化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完成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加强对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并且定期监测和评估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配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		

	整合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取水井，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源跟踪、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的监测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2025 年底前，配合省和揭阳市的要求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任务。		
	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重点园区、重点企业每年不少于 4 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全面掌握高环境风险产业园区、聚集区和商住用地规划的空间利用状况，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提高危险化学品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完善涉危化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探索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源头准入，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以环境健康风险防范为重点，开展环境健康调查性和研究性监测。加强环境健康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加快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	本项目建设过程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体系	是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

本扩建项目位于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村工业区逢德楼，具体位置见附图 1。本扩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利用定型楼 3 楼和闲置仓库进行扩建，不新增使用面积，新增天然气直燃定型机、预压机（浸泡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年新增加工高档定型布 6400 吨，年产 90 万张烫画、1 万张烫画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和“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体复制业 23-39、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类别，按照要求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指标名称	原有项目	本扩建项目	扩建后总项目
主体工程	织布楼	原有项目中 2 栋，使用该栋 1F-7F，建筑面积 4200m ² ，年织布产能为 16050 吨	/	原有项目中 2 栋，使用该栋 1F-7F，建筑面积 4200m ² ，年织布产能为 16050 吨
	定型楼	三层建筑，使用建筑面积 8400 m ² ，年加工普通定型布 3200 吨和高档定型布 6400 吨。	在第三层定型二车间新增 4 台预压机（浸泡机）	总使用建筑面积 8400 m ² ，年加工普通定型布 3200 吨和高档定型布 6400 吨。
	烫画楼	/	将原来的闲置厂房改为定型车间和烫画车间，一楼为定型车间 3000 m ² ，三楼为烫画车间 1600 m ² 。新增年加工高档定型布 6400 吨，年产 90 万张烫画、1 万张烫画标，并在一层的定型车间设置新增天然气储罐一个	包含产品、原材料区、天然气储罐、定型车间和烫画车间，建筑面积 1000 m ² 。新增年加工高档定型布 6400 吨，年产 90 万张烫画、1 万张烫画标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原有项目的 3 栋，包含大堂和办公室，仅使用 1F-2F，建筑面积 700 m ²	依托原有项目，不新增	原有项目的 3 栋，包含大堂和办公室，仅使用 1F-2F，建筑面积 700 m ²
	仓库楼	原有项目 1 栋，包含产品和原材料区，仅使用 1F-2F，建筑面积 700 m ²	/	项目 1 栋，包含产品和原材料区，仅使用 1F-2F，建筑面积 700 m ²
	锅炉房	锅炉房，建筑面积 1500m ² ，自建有机热载体锅炉供热系统为全厂供热	/	锅炉房，建筑面积 1500m ² ，自建有机热载体锅炉供热系统为全厂供热，新增天然气储罐一个为天然气直燃定型机供应燃料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原有项目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	依托原有项目	由市政电网接入
		供热	原有供热自建有机热载体锅炉供热系统为全厂供热	新增容量为 8t 天然气储罐一个	自建有机热载体锅炉供热系统为全厂供热，新增容量为 8t 天然气储罐一个为天然气直燃定型机供应燃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定型烟气分别由 3 套采用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的设备处理后分别由 3 条均 20m 高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新增定型设备定型烟气由 1 套采用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的设备处理，由 1 条 20m 高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定型烟气分别由 4 套采用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的设备处理后分别由 4 条均 20m 高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有机热载体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麻石除尘设施处理后合并至一条 45m 高烟囱高空排放	/	有机热载体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麻石除尘设施处理后合并至一条 45m 高烟囱高空排放
			/	印刷废气由 1 套采用“高压旋流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处理设施处理后统一由一条 20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印刷废气由 1 套采用“高压旋流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处理设施处理后统一由一条 20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磨毛工序产生的纤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磨毛工序产生的纤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占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再进入占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练江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且符合占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再进入占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练江
			/	新建工业废水设施两套，项目洗版废水、浸泡废水等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新建工业废水设施两套，项目洗版废水、浸泡废水等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定型喷淋废水经 3 套油水分离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	新增 1 套油水分离系统处理新增定型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喷淋废水，处理后的喷淋水循环使用	4 套油水分离系统处理新增定型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喷淋废水，处理后的喷淋水循环使用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一般固废	设置可回收固体废物暂存点，定期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依托原有	设置可回收固体废物暂存点，定期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依托原有	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原有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				
	本扩建项目的具体生产规模情况见表 2-2。				
	表 2-2 产品年产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		备注

		原有项目	扩建部分	扩建后总项目	
1	坯布	9750	/	9750	中间产品， 用于后道 定型。
2	普通定型布	3200	/	3200	
3	高档定型布	6400	6400	12800	
4	烫画	/	90 万张	90 万张	
5	烫画标	/	1 万张	1 万张	

3. 主要设备清单

本扩建项目的设备清单、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设备参数	数量（台）			备注
			原有项目	扩建项目 新增	扩建后总 项目	
一、织布工艺						
1	经编机	型号：HKS2-SE 布幅宽度：2.5m	140	/	140	织布工艺
2	整经机	型号：GE568 布幅宽度：2.5m	4	/	4	织布工艺
3	整经机	型号：SGE312E 布幅宽度：2.5m	12	/	12	织布工艺
4	圆纬编机	针数：38 针	160	/	160	织布工艺
5	包装机	/	9	/	9	/
二、后整理工艺						
1	预缩机（浸泡机）	布幅宽度：2.5m	/	4	4	定型工艺
2	定型机	型号：HHJD 布幅宽度：2.5m	9	/	9	定型工艺
3	天然气直燃定型机	型号：HHJD 布幅宽度：2.5m	/	6	6	定型工艺
4	开幅机	布幅宽度：2.5m	1	/	1	开幅工艺
5	磨毛机	布幅宽度：2.5m	4	/	4	磨毛工艺
三、烫画工艺						
1	拉网机	MG-2042	/	1	1	印刷工艺
2	网版烤箱	GWD720 纸架式 烘道	/	4	4	烘干工艺
3	丝网印刷机	GST720 全自动 停回转丝网印刷 机	/	6	6	丝印工艺
4	撒粉机	GSF800	/	3	3	撒粉工艺
5	烘道	GSH800	/	3	3	烘干工艺
6	磨刀机	MG-1200	/	1	1	印刷工艺
7	CTS 制版机	CTS-200	/	1	1	丝网网版 制作
8	胶印机	小森 S429	/	1	1	印刷工艺
9	全自动拉网机	MG-2032	/	1	1	丝网网版 制作
10	上浆机	/	/	1	1	丝网网版 制作
11	冲版机	/	/	1	1	丝网网版

							制作	
12	彩印机		/	2	2		印刷工艺	
四、热力生产								
1	燃生物质有机热载体锅炉	4.1MW（约5.86t/h）	1	/	1		供热（备用）	
2	燃生物质有机热载体锅炉	6.8MW（约9.71t/h）	1	/	1		供热	
3	天然气储罐	容量：8t	/	1	1		/	
注：1、原有项目定型机编号为定型机 1~9，本扩建项目定型机编号为定型机 10~15。								
2、项目外购设备均不属于“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进口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均符合政策要求，项目机器设备等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先进水平。								
3、本扩建项目无需使用原有项目的锅炉。								
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吨）			来源	包装方式	储存量（吨）	储存位置
		原有项目	扩建项目新增	扩建后总项目				
1	柔软剂	18	10	28	外购	桶装	0.5	原料仓库
2	增白剂	9.6	3.2	12.8	外购	桶装	0.5	原料仓库
3	天然气	/	96 万 m³	96 万 m³	外购	储罐	8	锅炉房
4	PET 离型胶片	0	93 万张	93 万张	外购	袋装	1 万张	原料仓库
5	胶印油墨（单张胶印油墨）	0	0.4	0.4	外购	桶装	0.05	原料仓库
6	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	0	0.2	0.2	外购	桶装	0.05	原料仓库
7	溶剂油墨（网印油墨）	0	0.1	0.1	外购	桶装	0.05	原料仓库
8	水性油墨（网印油墨）	0	4.1	4.1	外购	桶装	0.5	原料仓库
9	白乳胶	0	1	1	外购	桶装	0.1	原料仓库
10	纯净水	0	0.5	0.5	外购	桶装	0.1	原料仓库
11	热熔粉	0	10	10	外购	袋装	0.5	原料仓库
12	丝网	0	0.02	0.02	外购	袋装	0.005	原料仓库
13	二甲苯	0	0.02	0.02	外购	桶装	0.005	原料仓库
14	环己酮	0	0.02	0.02	外购	桶装	0.01	原料仓库
15	感光胶	0	0.02	0.02	外购	桶装	0.005	原料仓库
16	坯布	/	6400	6400	外购	卷装	50	原料仓库
主要辅料性质：								
柔软剂：主要化学成分为 80%的改性有机硅油和 20%的水，浅黄色粘稠液体，用于定型整理，优异的柔软、平滑、低黄变性，适宜棉、涤、毛及混纺织物。								
增白剂：是一类能提高纤维织物和纸张等白度的有机化合物，在化学结构上都具有								

	环状的共轭体系，为淡黄色浆状液体，其作用是把制品吸收的不可见的紫外线辐射转变成紫蓝色的荧光辐射，与原有的黄光辐射互为补色成为白光，提高产品在日光下的白度。 PET 离型胶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主要包括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和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T）。PET 分子结构高度对称，具有一定的结晶取向能力，故而具有较高的成膜性和成性。PET 具有很好的光学性能和耐候性，非晶态的 PET 具有良好的光学透明性。另外 PET 具有优良的耐磨耗摩擦性和尺寸稳定性及电绝缘性。比重 1.67，成型温度 200~250℃，分解温度约 380℃。 油墨：油墨是用于印刷的重要材料，它通过印刷或喷绘将图案、文字表现在承印物上。油墨中包括主要成分和辅助成分，它们均匀地混合并经反复轧制而成一种黏性胶状流体。由连结料（树脂）、颜料、填料、助剂和溶剂等组成。是用于印刷的重要材料，它通过印刷或喷绘将图案、文字表现在承印物上。油墨按照使用的主要稀释剂差异分为溶剂油墨、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其中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本项目主要涉及胶印和丝印两种印刷技术，胶印采用单张胶印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丝印采用溶剂油墨（网印油墨）和水性油墨（网印油墨）。本项目采购的溶剂型油墨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值》（GB38507-2020）的要求（VOCs 限值%：溶剂油墨（网印油墨）≤75、水性油墨（网印油墨）≤30、胶印油墨（单张胶印油墨）≤3、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2），禁止人为添加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等禁用溶剂清单中的物质。 白乳胶：是一种水溶性胶粘剂，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总挥发性有机物≤50 g/kg。性能特点：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本项目采购的白乳胶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要求。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复合水性胶粘剂 VOCs 含量约 10%”，本项目白乳胶 VOCs 含量取 10%。 热熔粉（TPU 粉）：热熔粉主要成分是由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经特殊加工制成。它具有粘合速度快，粘合强度高，对环境无污染，使用方便的特点。用于各类复合制品的生产。 二甲苯：为无色透明有芳香味的液体，是苯环上两个氢被甲基取代的产物，沸点为 137~140℃，二甲苯根据两个甲基的位置不同分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三种异构体，在工业上，二甲苯即指上述异构体及乙基苯的混合物。级别一般为净重 3℃和 5℃馏程的优级品和一级品。与乙醇、氯仿或乙醚能任意混合，在水中不溶。广泛用于有机
--	---

	溶剂和合成医药、涂料、树脂、染料、炸药和农药等。二甲苯毒性中等，也有一定致癌性。二甲苯的污染主要来自于合成纤维、塑料、燃料、橡胶，各种涂料的添加剂以及各种胶粘剂、防水材料中，还可来自燃料和烟叶的燃烧气。 环己酮：有机化合物，为羰基碳原子包括在六元环内的饱和环酮。无色透明液体，带有泥土气息，含有痕迹量的酚时，则带有薄荷味。不纯物为浅黄色，随着存放时间生成杂质而显色，呈水白色到灰黄色，具有强烈的刺鼻臭味。与空气混合爆炸极与开链饱和酮相同。环己酮致癌证据不足，在工业上主要用作有机合成原料和溶剂，例如它可溶解硝酸纤维素、涂料、油漆等。本项目由于溶剂油墨（网印油墨）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导致溶剂油墨太过粘稠，不利于印刷，因此需要在溶剂油墨粘稠时候添加环己酮降低油墨的粘稠度。 5、劳动定员和生产时间 原有项目劳动定员人数为 60 人，本扩建项目劳动定员人数新增 20 人，则扩建后建设单位总劳动定员 8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时间为 240 天，一班制（8 小时）。 6、资（能）源消耗量 （1）用电情况 建设单位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原有项目年用电量 86 万度，本扩建项目年用电量新增 60 万度，则扩建后建设单位总年用电量为 146 万吨。 （2）给排水情况 给水：厂区新鲜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喷淋补给水、冷凝器补给水、洗版用水、刮刀用水、喷淋用水等，项目用水均采用市政供水。 根据《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加工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原有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850 m³/a，喷淋补给水用水量为 4650 m³/a，冷凝器补给水用水量为 2250 m³/a；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扩建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用水量为 200m³/a；新增 1 台废气治理设施，每年需新增喷淋补给水用水量为 1000 m³/a；项目不新增冷凝器，冷凝器补给水不新增；新增 4 台预缩机（浸泡机），每年需新增浸泡用水量为 128m³/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晒版冲洗用水约 0.2t，洗版用水用水量约为 48m³/a；换版时对使用水性油墨的丝印机刮刀用清水进行清洁处理，此部分会有少量清洗废水产生，平均每 3 天换一次版，每次清洗用水约 0.2t，年换版 80 次，刮刀用水量约为 16 m³/a；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高压旋流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旋流喷淋塔使用循环水，每 10 天彻底更换一次，排放水量 0.5m³/次，喷淋用水量约为 12 m³/a。企业浸泡烘干环
--	--

节用水量为 20kg/t 布，则浸泡用水 128m³/a。本扩建项目洗版废水、刮刀废水、喷淋废水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洗版、刮刀及喷淋，浸泡废水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浸泡工序，则工业用水（包括洗版用水、刮刀用水、喷淋用水、浸泡用水）约为 204 m³/a（包含回用水 183m³/a、新鲜用水 21 m³/a）。

本项目扩建后建设单位，生活总用水量 1050 m³/a，喷淋补给水总用水量为 5650 m³/a，冷凝器补给水总用水量为 2250 m³/a，浸泡总用水量为 128m³/a，烫画总用水量为 76m³/a（洗版用水 48m³/a，刮刀用水 16m³/a，喷淋用水 12m³/a）。

排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向外环境排放。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废气处理设施；浸泡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浸泡工序；烫画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相应工序；冷凝器水循环使用；则建设单位主要废水来源于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65m³/a，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 m³/a，则扩建后建设单位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945 m³/a。本项目扩建后建设单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占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进占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练江。具体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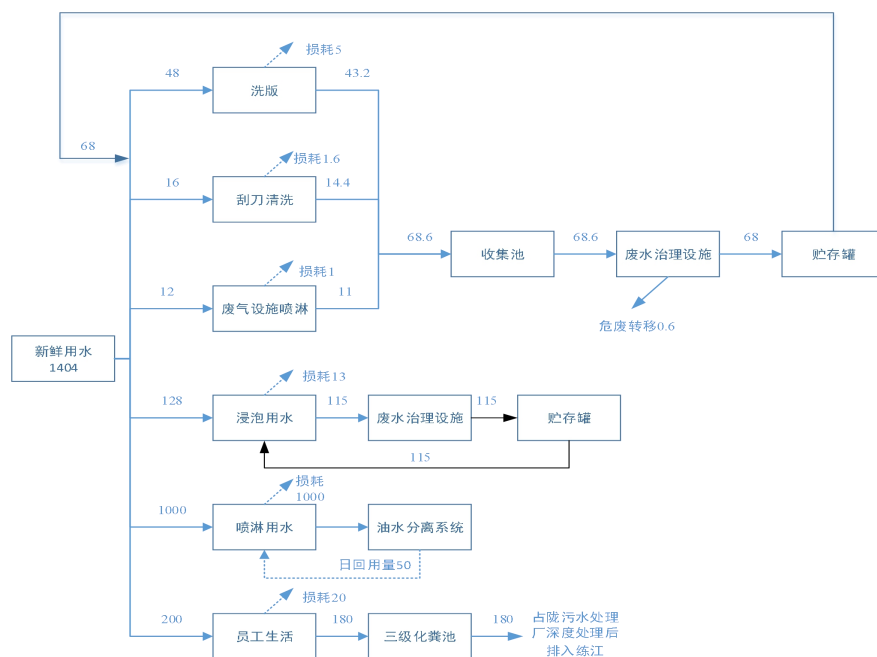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7、项目施工计划

项目利用现有建筑进行扩建，仅涉及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不存在施工期。

8、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扩建项目设备平面布置按生产工艺流程进行设置，不存在交叉影响，平面布局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本扩建项目定型加工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2-2 项目高档定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开幅：外购织物经过开幅机的鹰嘴扩展成平幅状态； （2）磨毛：开幅后的布匹经过专用的磨毛机进行磨毛整理； （3）浸泡烘干：磨毛后的织物为了提高织物密度，需要经过热处理进行布幅收缩。胚布放在热水缸中，在热水中浸泡使胚布收缩提高织物密度。浸泡过程约 100℃。浸泡废水主要污染是 LAS、COD、SS 和石油类。冷却后的浸泡废水将由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本工序。 （4）定型：浸泡后进入加热区加热定型，然后出加热区冷却，最后经过落布装置下机。加热区的加热采用导热油加热后的热空气在循环风机的作用下，由加热室引出，通过风道，由风嘴喷向针织物的正反两面，使织物均匀受热，最终使织物获得尺寸稳定，布面平整，无折皱，手感柔软、丰满，弹性适中的整理效果。预定型和定型的区别在于，预定型无需加柔软剂。

(5) 成品检验包装：将完成后整理的织物按来料加工要求进行检验，鉴别产品是否达到合格品要求。合格产品进入包装工序，不合格品进行返工。

二、项目烫画加工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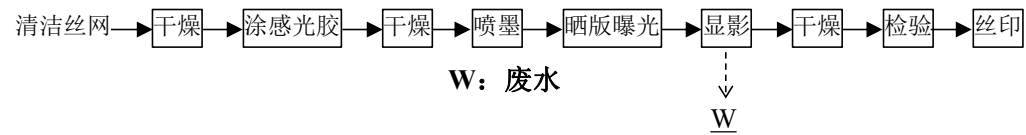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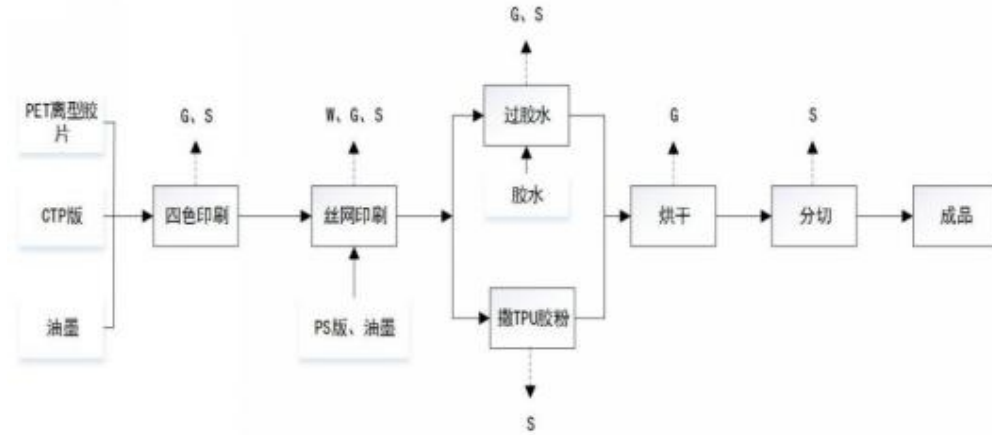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丝印制版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丝印制版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先将丝网清洗干净并干燥，在清洁好的丝网上涂布丝网感光胶并干燥，通过喷墨系统把阻光的油墨喷印在感光层上，待油墨干燥后用紫外线对网版进行全面曝光，这时未喷油墨的地方见光硬化，而喷有油墨的地方没有曝光，能被冲洗掉，接着用水作为显影液，把喷有油墨地方的感光胶冲洗掉并干燥，即制成丝网印刷版，用于丝网上色工序。



G：废气、W：废水、S：固废

图 2-4 项目烫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热转印烫画加工工艺说明：

项目将外购的 PET 离型胶片经裁切、印刷加工后，通过四色彩印机印刷所需的彩色图案，然后在丝网印刷机印上水性油墨，再将胶水通过丝网印刷机印至胶片上（或通过撒粉机将 TPU 胶粉撒至胶片上），烘干、分切后即为成品。本项目采用的 CTP 版采用外委制作，不在厂内制作。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该项目位于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村工业区逢德楼，项目北侧为原锐利印花厂（现闲置），西侧为路，隔路为光明经编厂，南侧为原桦穗印染厂（现闲置），东侧为原远达印染厂（现闲置），没有文物景观等自然保护区。

一、与本扩建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原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加工项目现状环境评价报告》，并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原普宁市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普环备[2017]027 号。原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委托广东绿晟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揭市环（普宁）审[2021]21 号）。2021 年 11 月 26 日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5281075117270E001R）。2022 年 9 月 24 日《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加工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通过了自主验收。引用《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加工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同时结合实际情况，与本扩建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为：

1、废气

原有项目供热由厂区内两台燃生物质有机热载体锅炉提供（一备一用），原有项目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磨毛纤尘、定型烟气和锅炉废气。

原有项目纤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磨毛工序产生的纤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625t/a，通过大气的扩散作用，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的要求。

原有项目定型烟气采用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分别由三根 20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根据检测报告可知，原项目定型烟气主要污染物均满足广东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的限值要求。

原有项目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麻石脱硫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检测报告报告可知，原项目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均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生物质锅炉限值要求。

表 2-5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采样点位	标杆流量 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定型废气处理后 D	35358	总 VOCs	1.11	3.92*10 ⁻²	30	1.45

A001						
定型废气处理后 D A002	18240	总 VOCs	1.24	2.26*10 ⁻²		
定型废气处理后 D A003	20415	总 VOCs	0.95	1.94*10 ⁻²		
锅炉废气处理后	11967	颗粒物	3.8	4.55*10 ⁻²	20	/
		二氧化硫	11	1.32*10 ⁻¹	35	/
		氮氧化物	51	6.10*10 ⁻¹	150	/
		林格曼黑度	<1	/	≤1	/
厂界下风向 Q5	/	总 VOCs	0.38	/	2.0	/
	/	颗粒物 (ug/m ³)	290	/	1000	/
厂界下风向 Q6	/	总 VOCs	0.47	/	2.0	/
	/	颗粒物 (ug/m ³)	275	/	1000	/
厂界下风向 Q7	/	总 VOCs	0.45	/	2.0	/
	/	颗粒物 (ug/m ³)	268	/	1000	/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Q8	/	非甲烷总烃	1.08	/	6	/

2、废水

原有项目主要废水为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喷淋废水，喷淋废水汇入油水分离水箱。其中沉渣在自然沉淀作用下积聚于箱底，细小油珠依靠自身浮力上浮到水面聚成浮油层，经排油管排入预置的油桶内。经沉淀、浮油后的水再经过循环水泵供入净化器循环使用。

原有项目员工的生活污水为 765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SS、氨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占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练江，总量指标纳入占陇污水处理厂。

3、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机器设备运转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声压级在 85~100 dB(A)。原有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对噪声源较大的生产设备进行加设减振基础、隔声罩和减振垫处理；厂区合理布局，将产生噪声大的车间布置在远离居民点的方位，设备等采用减振、消声和隔声罩等处理。并在厂界种植树木，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将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原有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灰渣、锅炉粉尘、磨毛纤尘、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沉渣污泥、生活垃圾及废油。锅炉粉尘量为 34.32t/a，灰渣量为 65t/a，均收集后外售作为肥料用；磨毛纤尘量为 96.53t/a，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量为 50t/a，均交由回收单位回收

	利用；沉渣污泥量为 25.31t/a，废油量为 2.7t/a，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16.8t，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原有项目年工作时长 1920h，依据实测法确认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检测报告测算总量，项目后定型工况为 100%，锅炉工况为 55.6%，则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75+0.043+0.037=0.155\text{t/a}$，按 100% 工况核算则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6.1*10^{-1}*1920\text{h}/55.6\%=2.11\text{t/a}$。排放量未超过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VOCs: 0.158t/a；氮氧化物：5.735t/a），符合总量要求。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扩建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占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占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练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练江属工农排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4~2020年）的通知》（粤环〔2015〕59号）及有关资料，练江执行Ⅴ类标准。 为评价项目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引用了《2022年度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内容：2022年度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劣于Ⅴ类，水体受到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1.23）、溶解氧（0.77）、总磷（0.18）。与上年相比水质类别无明显变化，氨氮、总磷和COD三项指标综合污染指数为1.44，与上年相比下降29.1%，水质好转：其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浓度分别下降14.5%、33.9%、31.2%。 由结论可知，练江水质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标准的要求，但与上年相比，练江普宁河段水质明显好转（重度污染→轻度污染），随着区域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能直接减少污染物通过各河涌支流进入练江干流，能尽快缓解练江水质问题，进而缓解练江水污染状况，深入推进练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促进练江流域水质持续改善。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扩建项目位于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村工业区逢德楼，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为了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引用了《2022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 2022年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比上年稳中略有上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I_{sum}为2.91（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8.2%，全省排名第14名，比上年提升两个名次。环境空气优良天数351天，达标率为96.2%，与上年持平，全年没有中度、重度污染天数，轻度污染天数为14天，O₃为首要污染物。降尘年均值为3.68吨/平方公里·30天，低于广东省参考评价价值，比上年下降3.2%。2022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
----------------------	---

达标。五个监测点位六项污染物年日均值、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O₃ 达标率最低，为 98.6%，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达标率均为 100.0%。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O₃。

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达标率在 94.8%~100.0%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 2.49（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8.8%，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改善。最大指数 I_{max} 为 0.92（ $I_{\text{O}_3-8\text{h}}$ ）；各污染物污染负荷分别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33.7%、可吸入颗粒物 19.7%、细颗粒物 18.5%、二氧化氮 15.3%、一氧化碳 8.0%、二氧化硫 4.8%。揭阳市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普宁市、榕城区、揭东区、揭西。

综上所述，根据《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因子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广东景宏华纺织委托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对所在地周边环境空气的 TSP、非甲烷总烃和 TVOC 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点位（E116° 13' 37"，N23° 17' 30"）位于本项目西北方向 497m 处，符合半径 5 公里内近三年有效数据的引用要求。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TSP	TVOC
2023.12.03 02:00-02:45	0.77	/	/
2023.12.03 08:00-08:45	0.87	/	/
2023.12.03 14:00-14:45	0.89	/	/
2023.12.03 20:00-20:45	0.84	/	/
2023.12.03	/	0.125	0.0842
2023.12.04 02:00-02:45	0.66	/	/
2023.12.04 08:00-08:45	0.71	/	/
2023.12.04 14:00-14:45	0.88	/	/
2023.12.04 20:00-20:45	0.79	/	/
2023.12.04	/	0.118	0.0765
2023.12.05 02:00-02:45	0.70	/	/
2023.12.05 08:00-08:45	0.73	/	/
2023.12.05 14:00-14:45	0.84	/	/
2023.12.05 20:00-20:45	0.77	/	/
2023.12.05	/	0.121	0.0886
备注:1.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每次于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每天采样 4 次； 2.TSP:日均值，每次连续采样 24h，每天采样 1 次； 3.TVOC:8 小时均值，每次连续采样 8h，每天采样 1 次； 4.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5.“/”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中 TSP 日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TVOC 小时浓度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浓度要求，非甲烷总烃

	小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的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周边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扩建项目位于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村工业区逢德楼，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拟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敏感项目</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th rowspan="2">与项目厂界距离</th><th rowspan="5">环境功能区</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西社新考村</td><td>-340</td><td>0</td><td>村民</td><td>约 2000 人</td><td>西面</td><td>340 米</td></tr><tr><td>2</td><td>新乡小学</td><td>-350</td><td>0</td><td>学生</td><td>约 200 人</td><td>西北面</td><td>350 米</td></tr><tr><td>3</td><td>交丙坛村</td><td>0</td><td>220</td><td>村民</td><td>约 6000 人</td><td>北面</td><td>150 米</td></tr><tr><td>4</td><td>西社西湖村</td><td>-340</td><td>220</td><td>村民</td><td>约 2000 人</td><td>西南面</td><td>400 米</td></tr></table>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扩建项目位于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村，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热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和无大型或珍贵受保护生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本扩建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项目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X	Y	1	西社新考村	-340	0	村民	约 2000 人	西面	340 米	2	新乡小学	-350	0	学生	约 200 人	西北面	350 米	3	交丙坛村	0	220	村民	约 6000 人	北面	150 米	4	西社西湖村	-340	220	村民	约 2000 人	西南面	400 米
	序号			敏感项目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X	Y																																									
	1	西社新考村	-340	0	村民	约 2000 人	西面	340 米																																				
	2	新乡小学	-350	0	学生	约 200 人	西北面	350 米																																				
3	交丙坛村	0	220	村民	约 6000 人	北面	150 米																																					
4	西社西湖村	-340	220	村民	约 2000 人	西南面	400 米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且满足占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市政排污管网，再进入占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见下表 3-2。

表 3-2 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特殊注明除外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占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250	130	150	30
执行标准	6-9	250	130	150	30

本扩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之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具体见下表。

表 3-3 本扩建项目回用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特殊注明除外

项目	pH 值	色度	BOD ₅	SS	NH ₃ -N	COD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	6.5-9	30	30	30	/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定型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达不到高于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按照 50%执行）；定型废气中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表 3-4 定型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汇总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120	20	2.4	周界外浓	1.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非甲烷总烃	100	20	/	周界外浓	2.0

②烫画废气：项目印刷、清洗、刷胶等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Ⅱ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3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的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表 3-5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苯	1	0.1
苯系物	15	/
NMHC	70	/

表 3-6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苯	1	0.4（折半 0.2）	0.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5	1.6*（折半 0.8）	甲苯 0.6；二甲苯 0.2
总 VOCs	120	5.1（折半 2.55）	2.0

注：1.*二甲苯排放速率不得超过 1.0kg/h。
2.排气筒高度达不到高于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污染物最高排放速率按照 50% 执行

③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7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④定型机天然气直燃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3-8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摘录）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120	20	2.4	周界外浓	1.0
	氮氧化物	120	20	0.5	周界外浓	0.12
	二氧化硫	500	20	1.8	周界外浓	0.4

3、噪声排放标准：

本扩建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详见下表。（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等效声级 Leq[dB(A)] <table><tr><td>适用区域</td><td>昼间 Leq</td><td>夜间 Leq</td></tr><tr><td>2 类区</td><td>60</td><td>50</td></tr></table>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适用区域	昼间 Leq	夜间 Leq	2 类区	60	50												
适用区域	昼间 Leq	夜间 Leq																	
2 类区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单位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和氮氧化物，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table><tr><th>序号</th><th>主要污染物</th><th>原有项目总量控制</th><th>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th><th>本项目扩建后变化量</th><th>本项目扩建后全厂排放量</th></tr><tr><td>1</td><td>VOCs</td><td>0.158</td><td>0.155</td><td>+0.186</td><td>0.341</td></tr><tr><td>2</td><td>氮氧化物</td><td>5.735</td><td>2.11</td><td>+0.67</td><td>2.78</td></tr></table>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86t/a，除利用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0.003t 外，还需申请 VOCs 总量指标 0.183t/a。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67t/a，总量来源于本公司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序号	主要污染物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扩建后变化量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1	VOCs	0.158	0.155	+0.186	0.341	2	氮氧化物	5.735	2.11	+0.67	2.78
	序号	主要污染物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扩建后变化量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1	VOCs	0.158	0.155	+0.186	0.341													
2	氮氧化物	5.735	2.11	+0.67	2.7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无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各个环节污染物产排情况具体见表 4-1，各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1 总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可行技术 其他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定型机 10-15	总 VOCs	6.88	0.41	0.792	有组织	60000	99	90	是 /	0.69	0.04	0.079	DA005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00.00	6	11.52						10.00	0.6	1.15		
		SO ₂	12.12	0.052	0.1		/	100	/	是 /	12.12	0.052	0.1		
		NO _x	81.22	0.349	0.67						81.22	0.349	0.67		
		烟尘	15.76	0.068	0.13						15.76	0.068	0.13		
2	印刷	总 VOCs	7.00	0.14	0.271	有组织	25000	90	74.5	是 /	1.78	0.036	0.069	DA006	一般排放口
		二甲苯	0.47	0.009	0.018						0.16	0.003	0.006		
3	定型机 10-15	总 VOCs	/	/	0.008	无组织	/	/	/	是 /	界外 2.0 厂区内车间外 6（平均）/20（任意一次）		0.008	/	/
		颗粒物	/	/	0.12						界外 1.0		0.12		
4	印刷	总 VOCs	/	/	0.03	无组织	/	/	/	是 /	界外 2.0 厂区内车间外 6（平均）/20（任意一次）		0.03	/	/
		二甲苯	/	/	0.002						/		0.002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5	定型烟气	总 VOCs	116°13'46.265"	23°17'13.091"	20	0.4	40	/

		排放口四	颗粒物 二氧化 硫 氮氧化 物 烟尘						
2	DA006	印刷废气 排放口	总 VOCs	116°13'46.700"	23°17'14.139"	20	0.4	40	/

1.2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1) 定型烟气

本次扩建所有 6 台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均以天然气为燃料，配备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来源于厂区内天然气储罐。厂区内天然气年总消耗量为 96 万 m³/a，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SO₂、NO_x 和烟尘。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天然气中的含硫量最大为 100mg/m³ 天然气，项目天然气年总消耗量为 96 万 m³/a，因此产生的 SO₂ 约 0.10t/a。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与定型工艺废气一同处理。

NO_x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国内领先）取值为 6.97kg/万 m³-天然气，则 NO_x 的产生量为 0.67t/a。

另外，烟尘产生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 社会区域类》：每燃烧 1000 立方米天然气排放烟尘 0.14kg，则本项目烟尘产生量为 0.13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工业废气量产生量为 1034.43 万 m³/a，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与处理后的定型工艺废气一同排放，由于本项目定型机燃烧机内废气收集率为 100%，则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主要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4-3 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a)
烟气	---	4296m ³ /h	1034.43 万 m ³ /a	---	4296m ³ /h	1034.43 万 m ³ /a
SO ₂	12.12	0.052	0.1	12.12	0.052	0.1
NO _x	81.22	0.349	0.67	81.22	0.349	0.67
烟尘	15.76	0.068	0.13	15.76	0.068	0.13

本扩建项目定型烟气核算类比《普宁市鸿骏实业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定型工序过程中气体的挥发量按柔软剂中硅油等有机物的 10%计，扩建项目新增使用柔软剂 10t/a，其中硅油等有机物含量约 80%，则扩建项目新增总 VOCs 产生量为 0.8t/a；颗粒物产生浓度以 100mg/m³ 计。本项目扩建后每台定型机的对应产能均一致，对应使用原辅料的量均一致，定型机 10-15 配套一套定型烟气处理设施 TA005 和一条排气筒，定型烟气处理系统采用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TA005 处理能力为 60000m³/h，排气筒高度为 20m。

《普宁市鸿骏实业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通过原揭阳市环保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同年获得揭阳市环保局的审批，根据该报告书，普宁市鸿骏实业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采用的型号为 HHJD 的定型机，处理设施采用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每台定型机的处理能力均为 10000 m³/h；本项目采用定型机也为 HHJD 型，处理设施采用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每台定型机的处理能力均为 10000 m³/h，本项目定型设备、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均与普宁市鸿骏实业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相同，因此本项目定型废气设施相关参数类比普宁市鸿骏实业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定型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率均为 99%，去除率均为 90%，颗粒物产生浓度 100 mg/m³，则 DA005 排放口的定型烟气处理前总 VOCs、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6.88mg/m³、100 mg/m³，产生速率为 0.41kg/h、6kg/h，产生量为 0.792t/a、11.52t/a；处理后总 VOCs、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079 mg/m³、10mg/m³，排放速率为 0.04kg/h、0.6kg/h，排放量为 0.079t/a、1.15t/a。

2) 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油墨挥发的有机废气（含烘干）、刷胶工序白乳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含烘干）及清洗印刷机刮刀工序二甲苯挥发的有机废气。

(1) 印刷工序油墨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设有 1 台胶印机，6 台丝印机进行印刷，印刷原材料采用胶印油墨（单张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溶剂油墨（网印油墨）、水性油墨（网印油墨），印刷过程油墨会产生挥发有机废气。

①胶印油墨（单张胶印油墨）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根据供货商提供的 SDS、SGS 报告，企业胶印油墨 VOCs 含量为 0.1~0.5%，从不利情况角度，VOCs 含量取值 0.5%。项目年使用胶印油墨（单张胶印油墨）0.4t，则总 VOCs 产生量为 0.002t/a，且总 VOCs 含有的主要成分不溶于水。

②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根据供货商提供的 MSDS、SGS 报告，企业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VOCs 含量未检出。参考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值》（GB38507-2020）的要求，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VOCs 限含量≤2%，则该品 VOCs 含量取值 2%。项目年使用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0.2t，则总 VOCs 产生量为 0.004t/a，且总 VOCs 含有的主要成分不溶于水。

③溶剂油墨（网印油墨）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根据供货商提供的 MSDS 报告，企业溶剂油墨（网印油墨）主要挥发成分为重芳香族溶剂 10~20%、乙二醇单丁醚 8~15%、乙二醇丁醚 2~5%、聚二甲基硅氧烷 0.5~5%，VOCs 含量取值 45%。项目年使用溶剂油墨（网印油墨）0.1t，则总 VOCs 产生量为 0.045t/a，且总 VOCs 含有的主要成分不溶于水。

④水性油墨（网印油墨）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根据供货商提供 MSDS 报告，企业

水性油墨（网印油墨）主要挥发成分为有机硅 5%，VOCs 含量取值 5%。项目年使用水性油墨（网印油墨）4.1t，则总 VOCs 产生量为 0.205t/a，且总 VOCs 含有的主要成分易溶于水。

另外，胶印或者使用溶剂油墨的丝印使用过程中由于有机溶剂的挥发，会导致油墨更加粘稠，需加入一定量的环己酮调节油墨的粘稠度，环己酮用量为 0.02t/a，此部分溶剂也全部挥发。

（2）刷胶工序白乳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使用的白乳胶为环保型水性白乳胶，不含苯系物污染物，据供货商提供的 MSDS、SGS 报告，企业白乳胶 VOCs 含量为 5g/L；白乳胶密度为 1.03g/cm³，则该品 VOCs 含量约 0.5%，项目年使用白乳胶 1t，则 总 VOCs 产生量为 0.005t/a。

（3）清洗印刷机二甲苯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采用抹布蘸取少量二甲苯擦拭印刷机或使用溶剂油墨刮刀的方式对印刷机及刮刀进行清洗，项目年使用二甲苯 0.02t，按 100%挥发核算，则总 VOCs 产生量为 0.02t/a。

根据业主介绍，若单独使用胶印油墨、能力固化油墨、溶剂油墨和清洗印刷机，年工作时间约为 1920 小时。则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扩建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总 VOCs (t/a)	生产时间 (h)
不溶于水的总 VOCs 产生量	0.071	240
易溶于水的总 VOCs 产生量	0.23	1680
合计	0.301	192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建设单位将上述全部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包括上油墨、印刷、刷胶水、烘干、清洗印刷机刮刀工序）设置在胶印车间、丝印车间内，车间上方设有抽排风系统，胶印车间面积 60 平方米，丝印车间面积为 570 平方米，车间高度约为 4 米，按照负压抽风，一小时换气 8 次计算，胶印车间处理风量为 1920m³/h，丝印车间处理风量为 18240m³/h，即本扩建项目需要总处理风量为 20160 m³/h。本项目设计风量 25000m³/h 能够满足处理需求。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本项目废气收集为单层密闭负压收集，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且无明显泄漏点，收集效率按 90%计，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逸散。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抽送至一套“高压旋流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由于高压旋流塔治理只对水性油墨产生的总 VOCs 处理作用大，但对溶剂型油墨（油性油墨）产生的总 VOCs 处理作用小，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高压旋流塔对水性油墨产生的总 VOCs 治理效率约为 30%，对溶剂型油墨产生的总 VOCs 治理效率约为 10%。项目活性炭填装量为 1.2t，每年最少更换 1 次，活性炭吸附效率 15%，则每年有

机废气削减量=1.2×1×15%=0.18t/a，则处理效率为 66%。上述有机废气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设计要求，蜂窝状活性炭装填厚度需满足 300mm 以上、“两级活性炭吸附”蜂窝状活性炭风速小于 1.2m/s。为保证符合《方法》设计要求，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设计参数如下。

表 4-5 活性炭吸附设计参数

参数	设计值	设计要求
设计处理能力	25000m ³ /h	≥20160m ³ /h
吸附-脱附箱体数量	2	/
吸附剂种类及规格	蜂窝状活性炭（10×10×10cm）	/
单层活性炭装填厚度	300mm	≥300mm
单层活性炭装填块数	675（长：宽：高=15：15：3）	/
单层活性炭过风面积	2.25m ²	/
单箱体活性炭装填层数	3	/
活性炭吸附气体流速	1.02m/s	<1.2m/s
单箱体活性炭装填体积	2.0m ³	/
活性炭密度	0.3t/m ³	/
单箱体活性炭装填质量	0.6t	/
活性炭更换频次	1 次/年	/
废活性炭产生量	1.38t/a（0.69t/a·箱）	/

本扩建项目印刷、清洗及刷胶等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4-6。

表 4-6 本扩建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污情况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年工作时间（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印刷、清洗及刷胶工序（不溶于水的）	有组织	总 VOCs	13.23	0.267	0.064	4.13	0.083	0.02	240
			二甲苯	3.72	0.075	0.018	1.24	0.025	0.006	
		无组织	总 VOCs	/	/	0.007	/	/	0.007	
			二甲苯	/	/	0.002	/	/	0.002	
2	印刷、清洗及刷胶工序（易溶于水）	有组织	总 VOCs	6.11	0.123	0.207	1.45	0.029	0.049	1680
		无组织	总 VOCs	/	/	0.023	/	/	0.023	
合计		有组织	总 VOCs	7.00	0.14	0.271	1.78	0.036	0.069	1920
			二甲苯	0.47	0.009	0.018	0.16	0.003	0.006	
		无组织	总 VOCs	/	/	0.03	/	0.016	0.03	
			二甲苯	/	/	0.002	/	0.001	0.002	

3) 撒粉工序产生的粉尘

另外，项目撒 TPU 胶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大约占 0.1%，约为 0.1t/a。由于 TPU 胶粉粒径较大，通过 TPU 撒粉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率基本上可达 100%，收集的

TPU 胶粉重新回用于撒粉工序。

4) 三本账分析

表 4-7 大气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排放量 t/a	本项目 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总 VOCs	0.155	0.186	0	0.341	+0.186
颗粒物	2.932	1.4	0	4.332	+1.4
二氧化硫	0.456	0.1	0	0.556	+0.1
氮氧化物	2.11	0.67	0	2.78	+0.67
二甲苯	/	0.008	0	0.008	+0.008

1.3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序号	排放口/监测 点位	排放口/监测 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DA005	定型烟气排放 口四	空气流速	总 VOCs	1 次/季
				颗粒物	1 次/半年
2	DA006	印刷废气排放 口	空气流速	总 VOCs、苯 系物	1 次/年
3	厂界	/	温度,气压,风 速,风向	总 VOCs、二 甲苯、颗粒物	1 次/半年
4	厂区内车间外	/	温度,气压,风 速,风向	NMHC	1 次/年

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定型烟气采用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是符合行业技术规范，且根据业主委托监测，定型烟气是达标排放的，因此，定型烟气的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本项目印刷工艺为胶印和丝印，均属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印刷工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低于 1000mg/m³ 的印刷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且项目主要使用水性原辅料，喷淋工艺能有效降低印刷废气污染物浓度，因此本项目采用“高压旋流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是可行的。且参照同类项目运行情况，采用该工艺处理设施能实现达标排放。撒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采取的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列明的可行性措施。因此，本扩建项目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1.5 非正常排放污染源

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主要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即定型废气处理措施的“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设施”或

者有机废气处理措施的“高压旋流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出现故障时，如处理设施出现漏风现象、高压静电设施故障、活性炭失效等，会出现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丧失的情况，本项目按完全丧失情况分析。本项目大气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发生频次和排放方式如下表。

表4-9 项目大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废气处理措施	污染物	处理效率(%)	排气筒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方式频次(次)	措施
定型机10-15	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设施	总 VOCs 颗粒物	0	0.41 6	6.88 100	1	2	停机检修
印刷、清洗、刷胶等工序	“高压旋流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总 VOCs	0	0.14	7	1	2	停机检修
		二甲苯	0	0.009	0.47	1	2	停机检修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扩建项目定型烟气采用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的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的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VOCs 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的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 NMHC 的浓度也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的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后由 20m 排气筒引高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烫画工序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撒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后，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广东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相关统计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_x、PM₁₀、PM_{2.5}、CO、O₃、TSP 等污染物监测数据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良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在大气中经过一定时间和距离的稀释扩散, 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 本项目排放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良好,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 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废水

2.1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印刷废水

项目将外发制作好的菲林经晒版机转移至 PS 版上, 经曝光后, 进一步用显影液 (K_2CO_3) 冲洗印版, 这一过程会产生少量晒版冲洗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每天晒版冲洗废水约 0.2t, 晒版冲洗用水量约 48t/a, 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 则晒版冲洗废水量 43.2t/a; 同时项目换版时对使用水性油墨的丝印机刮刀用清水进行清洁处理, 此部分会有少量清洗废水产生,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平均每 3 天换一次版, 每次清洗用水约 0.2t, 年换版 80 次, 清洗用水量约 16t/a, 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 则清洗刮刀废水量为 14.4t/a。即项目印刷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57.6t/a。

(二) 喷淋废水

本项目定型机喷淋废水经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高压旋流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 旋流喷淋塔使用循环水, 每 10 天彻底更换一次, 排放水量 $0.5m^3/次$, 则每年排放水量 $12 m^3$ 。该废水主要污染为 COD、BOD 和 SS, 性质与洗版废水相近, 但浓度较低。

(三) 浸泡废水

根据业主资料, 企业浸泡烘干环节用水量为 20kg/t 布, 浸泡废水产生系数计为 0.9, 浸泡环节废水主要污染物是石油类、SS、LAS 和 CODCr, 浸泡废水源强见下表。浸泡废水收集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混凝气浮) 处理达到厂区生产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本工序。

表 4-9 浸泡废水源强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废水量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浓度 mg/L	总量
浸泡废水	115	SS	100	0.011
		CODCr	80	0.009
		LAS	40	0.005
		石油类	10	0.001

本项目烫画设备、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均与普宁市光民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张烫画、2 万张烫画标扩建项目相同, 因此本项目烫画工序产生的废水类比《普宁市光民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张烫画、2 万张烫画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清洗废水、洗版废水、喷

淋废水混合后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 (900mg/L)、BOD5 (200 mg/L)、SS (600mg/L)、色度 (300 倍) 等, 该类生产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均为 1m³/d, 采用“混凝沉淀+过滤”的组合处理工艺 (详见图 4-2)。根据项目废水处理工艺,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 全部回用于刮刀清洗、网版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喷淋, 不外排。此外, 污水设施处理最终会产生高浓度难以处理的废水, 项目拟将高浓度印刷废水贮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全年需转移高浓度印刷废水约 0.6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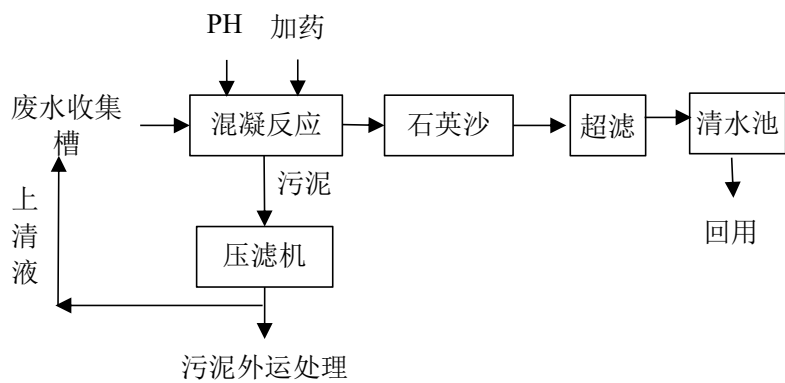


图 4-1 印刷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四) 生活污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本扩建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 用水量按“国家机构 办公楼 无食堂和浴室”, 取 10m³/人·a, 则本扩建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0 m³/a。现有工程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850m³/a, 则本项目扩建后全厂生活总用水量 1050 m³/a。本项目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90%计, 则为 945 m³/a。本项目扩建后建设单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占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最终进占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练江。

各个环节污染物产排情况具体见表 4-10, 各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10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5)	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水量 (t/d)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生活污水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6~9 250 150 200 25 30 /	/	/	/	/	是	三级化粪池	6~9 200 100 150 20 25 /	/	0.036 0.018 0.027 0.004 0.005 /	间接排放	进入占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	DW001	一般排放口 - 其他
2	印刷废水、喷淋废水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	/	TW001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物化+吸附+过滤	1	是	/	/	/	回用	/	/	/	/
3	浸泡废水	COD _{Cr} SS LAS 石油类	/	/	TW002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混凝气浮	1	是	/	/	/	回用	/	/	/	/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6°10'42.46"	23°15'28.82"	一般排放口-其他	占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

2.2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处理设施只说明去向, 喷淋废水、印刷废水、浸泡废水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定期对回用水进行监测。

表 4-12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回用水池	COD _{Cr} 、BOD ₅ 、SS、色度、pH	1 次/季度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洗涤用水标准

2.3 水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前面核算,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占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因此, 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是达标排放的。

本扩建项目喷淋废水经过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定型烟气处理设施的喷淋, 印刷废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刮刀清洗、网版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喷淋, 浸泡废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织物浸泡, 不外排。

2.4 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治理措施处理排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入占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扩建项目喷淋废水经过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定型烟气处理设施的喷淋，不外排。

印刷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吸附+过滤”的组合处理工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印刷清洗废水采用沉淀、过滤均为可行技术。浸泡废水采用“混凝气浮”处理工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采用混凝气浮为可行技术。根据项目废水处理工艺，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全部回用于不外排。此外，污水设施处理最终会产生高浓度难以处理的废水，项目拟将高浓度印刷废水贮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全年需转移高浓度印刷废水 0.6t。因此，本扩建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2.5 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由于本扩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成分相对简单，水量不大，经占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不会对受纳水体练江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占陇污水处理厂地址位于普宁市占陇镇下寨村海仔洋片，地理坐标为 E116°15'16"，N23°18'42"，近期纳污范围主要集中于占陇、军埠和下架山三镇中心镇区，远期覆盖整个东部新城。占陇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污水量 5 万吨，采用 A/A/O 微曝氧化沟工艺，出水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的严者；根据《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4~2020 年）》，2020 年开始，占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需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中的严者后排入练江。主体处理工艺为 A/A/O 微曝氧化沟工艺。根据对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的实测结果调查，进水水质浓度低、出水达标率高，运行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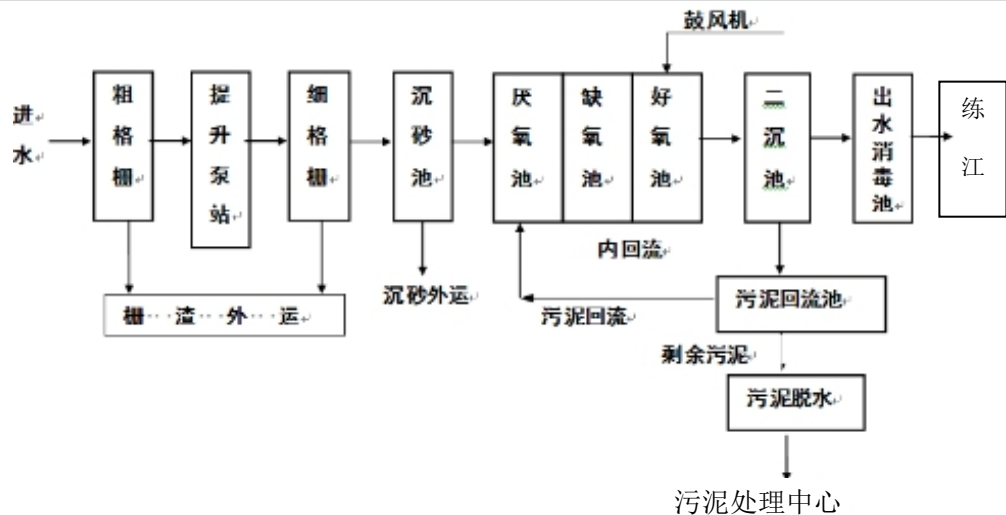


图 4-2 占陇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示意图

本扩建项目所在地属于占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该污水厂现状处理能力为 5 万 m³/d，扩建后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 3.3m³/d，仅占设计处理能力的 0.0066%，因此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可以排入占陇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从废水水量、废水水质、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的时间衔接等方面分析，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占陇污水处理厂具备可行性。

2.6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占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再进入占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练江；喷淋废水经过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定型烟气处理设施的喷淋，不外排。印刷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吸附+过滤”的组合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全部回用于刮刀清洗、网版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喷淋，不外排。浸泡废水采用“混凝气浮”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全部回用于织物浸泡，不外排。因此，本扩建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

3.1 噪声产排情况

本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进预缩机（浸泡机）、定型机、胶印机、丝印机等设备，噪声产排情况见表。

表 4-13 主要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单台噪声源强 dB (A)	叠加噪声源强 dB (A)
1	定型机	频发	85	92
2	胶印机	频发	80	80
3	丝印机	频发	80	87

4	水泵	频发	85	95
5	风机	频发	85	96

(2) 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建设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点和评价点为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和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源位于室内, 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某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界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li}(T)-(TL_i+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列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

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j=1}^N t_j 10^{0.1 L_{ij}} + \sum_{i=1}^M t_i 10^{0.1 L_{iqb}}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预测值的计算：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分布于生产车间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附录 B，工业噪声预测模型计算时，室内声源可以等效为室外声源，所有室内产噪设备等效为室外声源后，根据附录 C，多个室外声源可视情况将数个声源组合为等效声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车间墙体为单层墙体。参照《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高红武)一书中第 150 页表 7.1 式 (7.17) 计算结果与实测值比较中“1 砖墙，双面粉刷”(墙体为 240mm 厚)的数据，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 (A)。根据项目厂房实际情况、门窗面积及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并参照《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高红武)一书中 160 页 7.2.1 门窗对隔声的影响，门窗材料是一种隔声构件，但其隔声量一般较低。如 5mm 后的五合板平均隔声量仅为 25dB，3mm 厚的玻璃平均隔声量为 26dB。安装有门窗的隔声构件，称为组合构件，装有门窗的墙体就称为组合墙。组合隔声构件的隔声量受各个隔声构件隔声量的影响，如果其中一种隔声构件的隔声量较低，即使其他几种隔声构件的隔声量很高，组合隔声构件的隔声量也不会很高。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加装减振底座的降声量 5~8dB(A) (本项目取 7dB(A))，本项目实际隔声量在 27dB 左右。

本次环评将设备噪声源分别等效计算，计算时以各生产设备产生的最大噪声值作为源强，选取声源距厂界边界最近距离计算建筑外噪声源强，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的基础上，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各个厂界的贡献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4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叠加后源强	减振降噪措施	建筑隔声措施	复合声源源级值
1	定型机	92	7	20	65
2	胶印机	80	7	20	53

3	丝印机	87	7	20	60
4	水泵	95	7	20	68
5	风机	96	7	20	69

表 4-15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距离 (m)				贡献值 dB (A)			
		东	南	西	北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	定型机	82	46	142	75	27	24	14	20
2	胶印机	68	66	155	56	9	9	2	11
3	丝印机	90	63	134	58	13	17	10	17
4	水泵	80	46	144	77	22	27	17	23
5	风机	84	48	140	75	23	28	19	24
项目厂界预测值						29	31	22	27
标准限值 dB(A)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 50 米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再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噪声通过采取各种降噪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本项目夜间无生产活动，故无需对夜间噪声进行预测。

为了使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优化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局，根据设备不同功能布局设备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

③高噪声设备设置在独立车间内，同时对设备还应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若出现异常噪声，必须停止作业，及时检修正常后再重启作业。

④在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

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在中午及夜间休息时段不安排生产作业，同时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综上所述，根据预测结果，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不会对项目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各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4.1 固废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及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1	生产单元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70-001-01)	/	固体	/	50	袋装	委托利用（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50
2	污染防治单元（油水分离设施）	沉渣污泥	危险废物 (900-210-08)	废油	固体	T, I	12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3	污染防治单元（油水分离设施）	废油		废油	液体	T, I	1.5	桶装		1.5
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	/	/	2.8	袋装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8
5	印刷单元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31-003-99)	/	固体	/	0.6	袋装	委托利用（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0.6
6	印刷单元	含油墨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	固体	T/In	0.1	袋装	委托处置（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0.1
7	印刷单元	废空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	固体	T/In	0.5	袋装		0.5
8	印刷单元	废油墨	危险废物 (900-299-12)	/	固体	T	0.05	袋装		0.05
9	印刷单元	废网版	危险废物 (900-253-12)	/	固体	T, I	0.15	袋装		0.15
10	污染防治单元（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	固体	T/In	1.38	袋装		1.38

11	污染防治单元(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危险废物(264-012-12)	/	固体	T	0.08	袋装		0.08
12	污染防治单元(废水处理设施)	高浓度工业废水	危险废物(231-002-16)	/	液体	T	0.6	桶装		0.6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开存放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点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点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沉渣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专用容器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厂区内现有堆放区暂未按照危险废物暂存区和一般废物暂存区加以分区，建议将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堆放区的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改造建设和维护使用，其主要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 ①设置标识标牌。
- ②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③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④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 ⑤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⑥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作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⑦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2) 危险废物转运的控制措施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这些措施主要包括：

①装载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防飞扬的措施。

②有化学反应或混装有危险后果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严禁混装运输。

③装载危险废物车辆的行驶路线须绕开人口密集的居民区和受保护的水体等环境保护目标。

同时，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因此，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本扩建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扩建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污水管道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为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做好硬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运营期经过对地面、污水处理池、排水管道、化粪池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项目不属于重点工业污染源、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矿山开采区和规模化养殖场等典型“双源”，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补给区，且在地下水及土壤导则中，为不需要专项评价项目。可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必要时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和无大型或珍贵受保护生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不存在施工期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问题。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从事布匹定型加工和烫画印刷加工，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所列的危险化学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天然气属于危险化学品。

由于项目所在地尚没有敷设天然气管道，项目天然气在厂内采用罐装贮存。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生产单元、储存单位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时，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对照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表，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危险化学品的最大储存量和临界量

名称	危险性分类	最大储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天然气	易燃气体	8	50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判别方法，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最大储存量为 8t，小于临界量，因此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因此整个厂区为非重大危险源。本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分析主要为：

（1）天然气泄漏事故发生时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天然气为易燃气体，由于项目所在地尚没有敷设天然气管道，本项目天然气在厂内采用罐装贮存。若由于材料不合格、密封受损、阀门不合格，或罐体受损破裂，可造成泄漏，容易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

项目天然气罐存放区位于厂区靠近东侧，不在办公区附近，且厂内道路通畅，便于天然气罐运输。天然气在厂内输送过程中涉及的各类设备、管道因腐蚀、超限、超期使用等，可造成泄漏，或设备、设施维护、检修制度执行不严，设备、设施故障也可造成的泄漏，容易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

（2）火灾事故发生时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布料、增白剂、柔软剂等，最终产品为定型布匹和烫画、烫标，在运营期间容易引发火灾事故。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污染物，若直接进入周边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若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瘫痪，导致严重的危害后果。项目燃烧过程产生的烟雾及有害气体可造成较大范围环境污染。在不利风向时，周围的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3）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发生时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分析

本建设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油水分离设施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喷淋废水无法处理进而影响废气治理设施效率，定型废气不能得到有效处理不达标排放，污染周边环境。导致印刷废水和浸泡废水无法处理回用。

（4）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油烟废气采用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印刷废气采用“高压旋流塔+两级

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将造成定型废气和印刷废气中污染物不能有效处理而大量排放，污染环境。

7.2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7.2.1 天然气泄漏事故预防和控制

①天然气罐必须有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才能使用；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人员，应经有关培训并取证后才能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工作；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本项目的天然气罐运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专车运输。

②定期天然罐体、输送过程中涉及的各类设备、管道、阀门进行安全检查；

③最早发现泄漏者立即报告安全环保部门。

④组织人员尽快查明泄漏原因和泄漏部位，尽量采取通过关闭阀门，切断物料的措施，切断泄漏源或减少泄漏量，并立即报告。

⑤环境安全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的成员接到事故报警后，应立即赶到事故现场。

⑥到达现场后，总指挥或副总指挥首先组织查明泄漏原因、泄漏部位，并采取堵漏措施，根据泄漏危害程度决定是否需要局部或全部停止生产，是否需要外部增援。

⑦环境安全应急处理人员一定要戴好防毒面具等防护用品、用具，要求两人以上进入事故现场，并看好撤退路线。

⑧厂区保卫部门负责现场警戒，切断所有火源，必要时切断电源，外来车辆一律开出厂外，严禁入内。

⑨如漏气未燃，应立即查明原因，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处理，移除周围一切点火源，移除时所采取的方法必须保证不会由此而引起着火爆炸。

⑩如漏气已燃，应立即查明起火原因，并立即用备用的灭火器材进行扑救，防止贮罐内压力因周围温度升高而急剧升压，产生爆炸，必要时打开贮罐泄压阀门进行泄压。将人员和物资疏散到安全地带；

⑪指挥和处理人员要注意风向，站在上风口，并保持一定的距离。

7.2.2 火灾、爆炸事故预防和控制

a.加强火源监管；明火控制，包括火柴、烟头、打火机等，原料、成品仓库等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确保五明火靠近；

b.制定原料的使用、原料及产品储存和运输，以及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c.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如日常的防火巡查等；

d.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

e.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f.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管理规定，合理规划厂区，在仓库、生产区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气体自动灭火系统。灭火器配置和室内消火栓布置保证室内任意一点有两股水柱同时到达，厂房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10L/s，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15L/s，并设置在厂区内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根据规范要求设置火灾探测器和火灾报警控制器等。另外在厂内员工中广泛开展消防知识教育，树立消防观念，同时应设专人进行消防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消防设施系统能够正常运转。

7.2.3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应急措施

对于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必须落实专人专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当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产生故障时应及时修理，如不能及时修理好，则应暂时停止生产至设备修理好后才能排放废气。

另外，本项目设置有足够容量的应急池（ $\text{灭火消防水量} = 35 \times 2 \times 3600 / 1000 = 252 \text{m}^3$ ，则应急事故池大小为 260m^3 ）以备储存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企业、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产生电磁辐射的发电、供电、输变电等项目，无电磁辐射相关环境影响问题，因此本扩建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相关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定型废气 DA005	总 VOCs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采用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的处理设施+20m 排气筒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二级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印刷废气 DA006	总 VOCs 二甲苯	采用“高压旋流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20m 排气筒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厂界	苯 苯系物 NMHC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3
	厂区内车间外	NMHC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占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
	油水分离设施回用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色度 苯胺类 硫化物	油水分离设施	/
	工业废水（洗版废水、刮刀废水、喷淋废水等）	pH 值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总氮 总磷	经采用“物化+吸附+过滤”工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
	浸泡废水	COD _{Cr} LAS 石油类 SS	经采用“混凝气浮”工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隔音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开存放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沉渣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污水管道等场所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严格落实防火措施并加强防范意识，严控火灾事故发生；加强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时常检查和维护，以便及时发现故障并进行维修，当短时间内维修不能完成，则应停止生产直至维修完好后才能重新生产；设置有足够容量的应急池（260 m ³ ）以备储存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 2、项目要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进行污染控制设施的做法，做到环保设施“三同时”，即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自主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废水、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环境风险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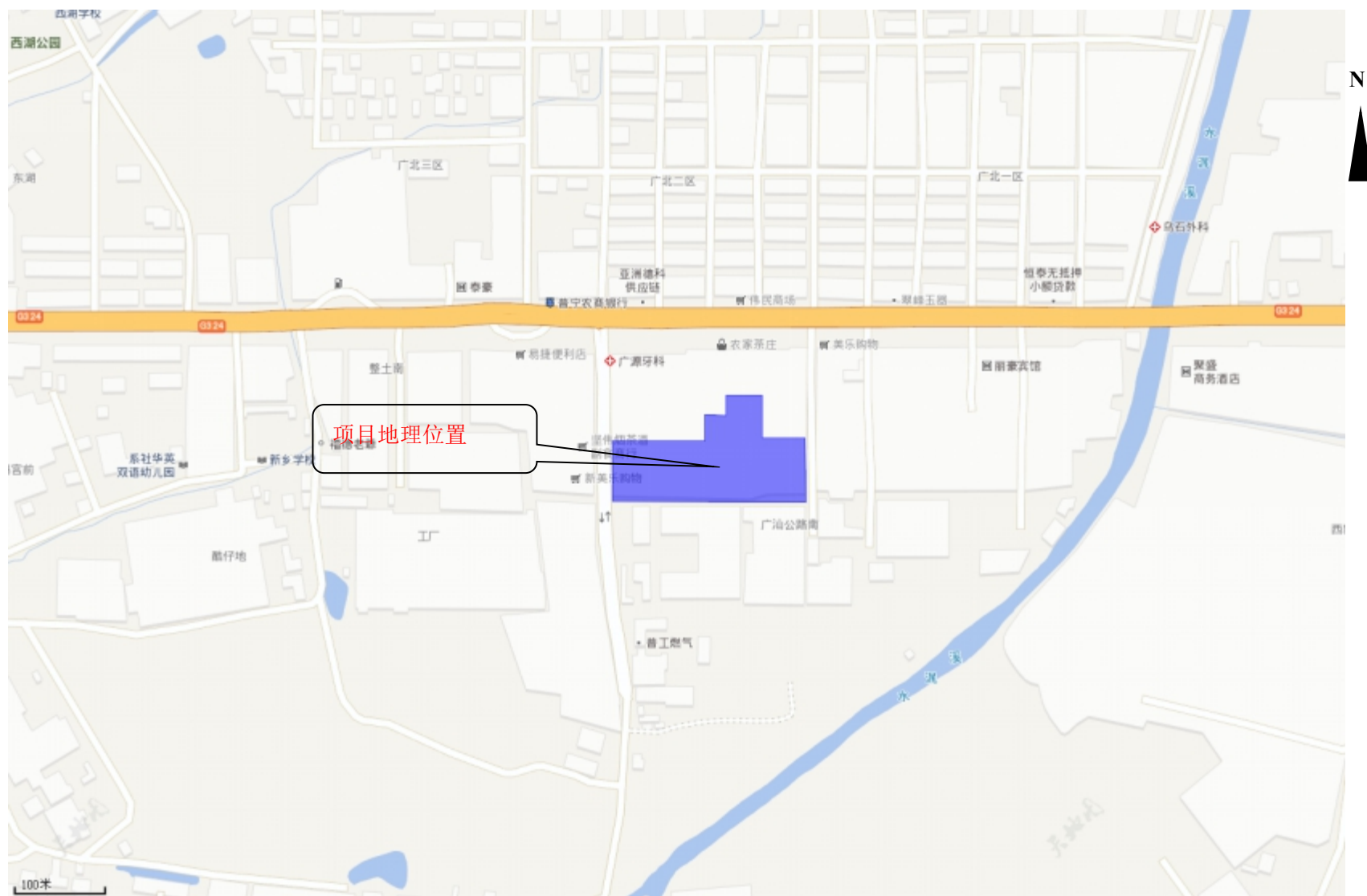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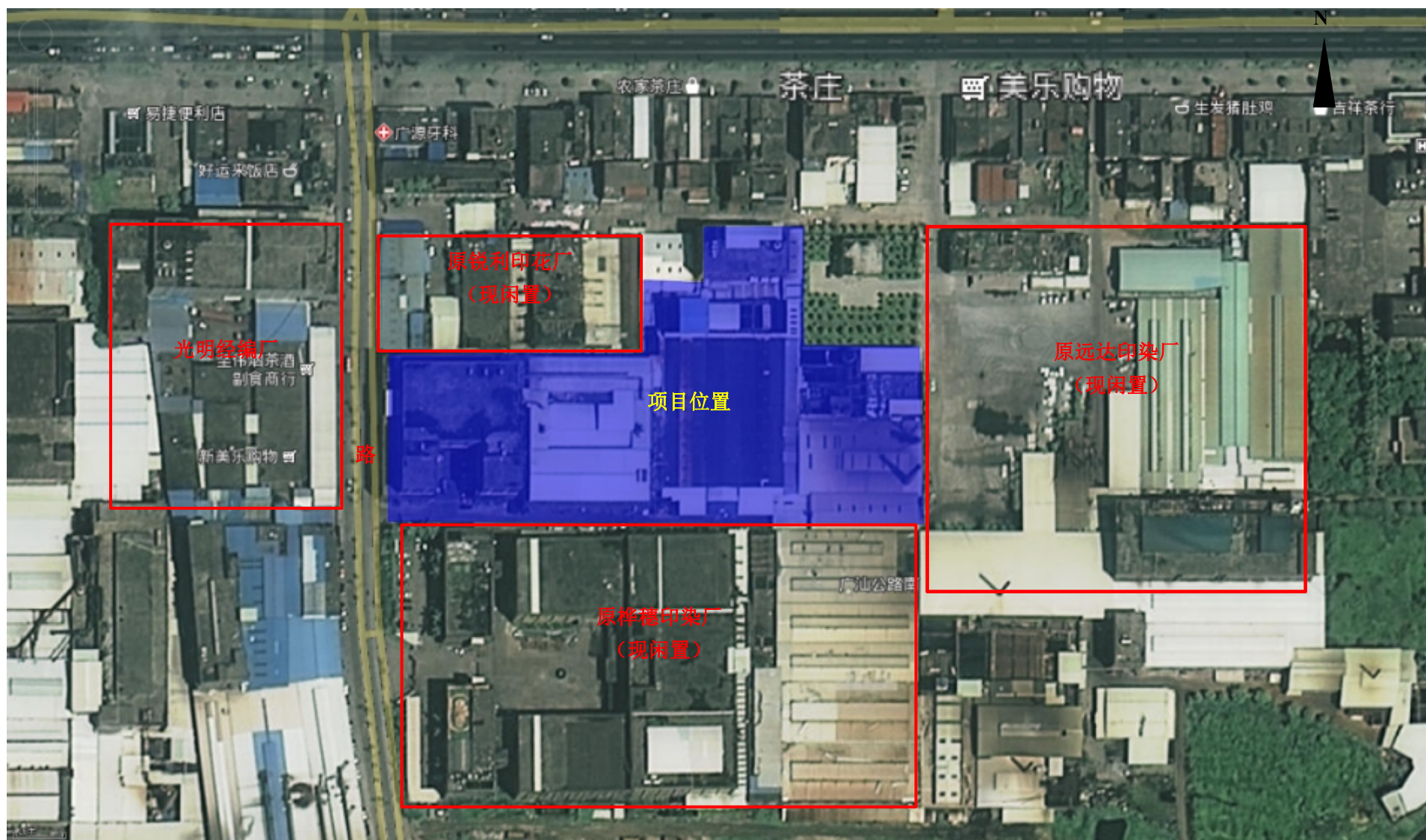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扩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扩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总 VOCs	0.155t/a	0.158t/a	/	0.186t/a	/	0.341/a	+0.186t/a
	颗粒物	2.932t/a	/	/	1.4t/a	/	4.332t/a	+1.4 t/a
	SO ₂	0.456 t/a	/	/	0.1t/a	/	0.556 t/a	+0.1 t/a
	NO _x	2.11t/a	/	/	0.67t/a	/	2.78 t/a	+0.67 t/a
	二甲苯	/	/	/	0.008t/a	/	0.008t/a	+0.008t/a
废水	COD _{Cr}	0.15 t/a	/	/	0.036t/a	/	0.186t/a	+0.036t/a
	BOD ₅	0.08 t/a	/	/	0.018 t/a	/	0.098 t/a	+0.018 t/a
	SS	0.11 t/a	/	/	0.027 t/a	/	0.137t/a	+0.027 t/a
	NH ₃ -N	0.015 t/a	/	/	0.004 t/a	/	0.019 t/a	+0.004 t/a
	总氮	0.019 t/a	/	/	0.005 t/a	/	0.024 t/a	+0.005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灰渣	65 t/a	/	/	/	/	65 t/a	/
	磨毛粉尘	96.53 t/a	/	/	/	/	96.53 t/a	/
	定型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150 t/a	/	/	50 t/a	/	200 t/a	+50 t/a
	印刷边角料、 不合格产品	/	/	/	0.6 t/a	/	0.6t/a	+0.6 t/a
	生活垃圾	16.8t/a			2.8t/a	/	19.6t/a	+2.8t/a
危险废物	沉渣污泥	25.31 t/a	/	/	12 t/a	/	37.31t/a	+12 t/a
	废油	2.7 t/a	/	/	1.5t/a	/	4.2 t/a	+1.5t/a
	含油墨废抹 布	/	/	/	0.1t/a	/	0.1 t/a	+0.1 t/a
	废空桶	/	/	/	0.5t/a	/	0.5t/a	+0.5t/a
	废油墨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网版	/	/	/	0.15t/a	/	0.15t/a	+0.15t/a
	废活性炭	/	/	/	1.38t/a	/	1.38t/a	+1.38t/a
	污泥	/	/	/	0.08t/a	/	0.08t/a	+0.08t/a
	高浓度工业 废水	/	/	/	0.6t/a	/	0.6t/a	+0.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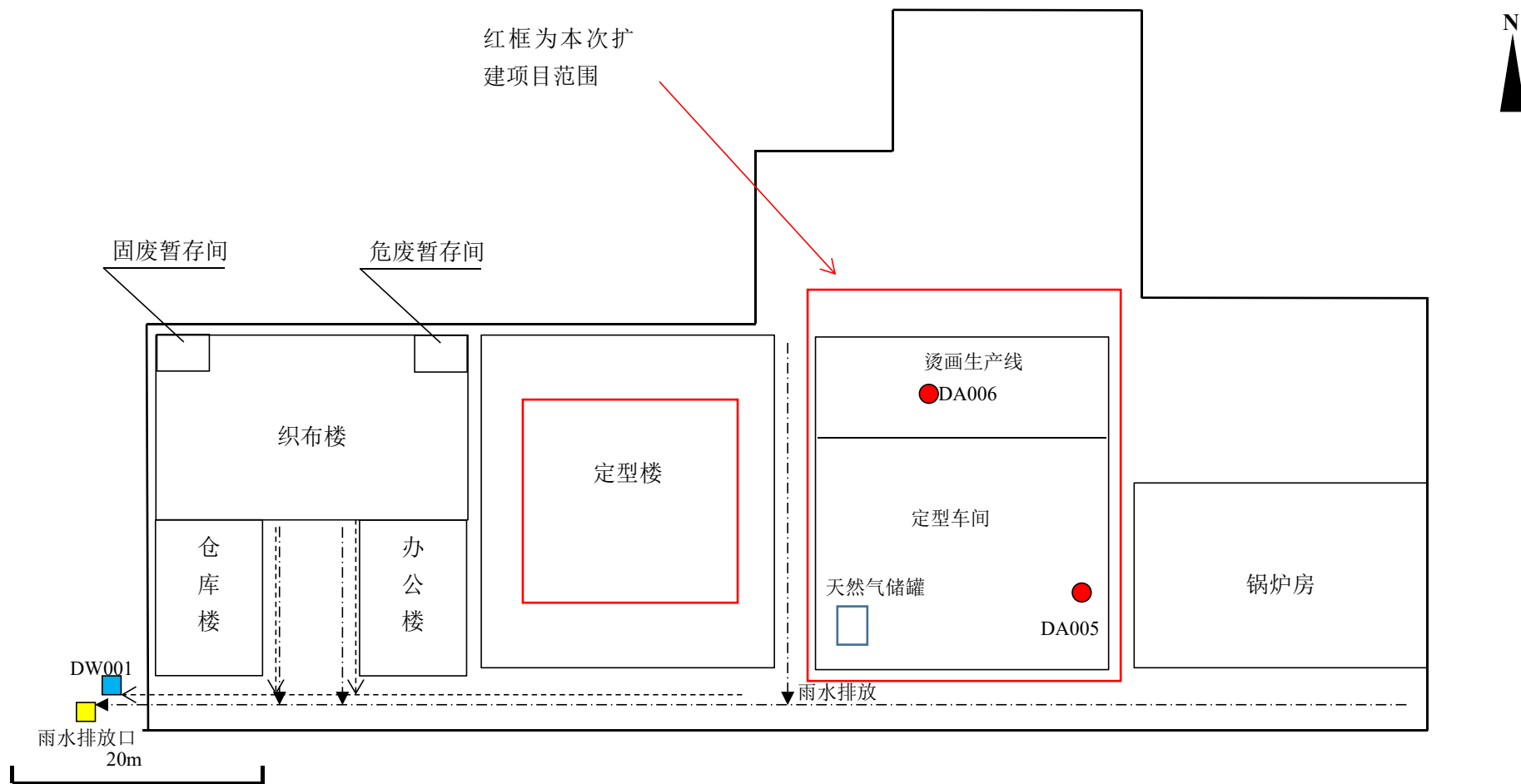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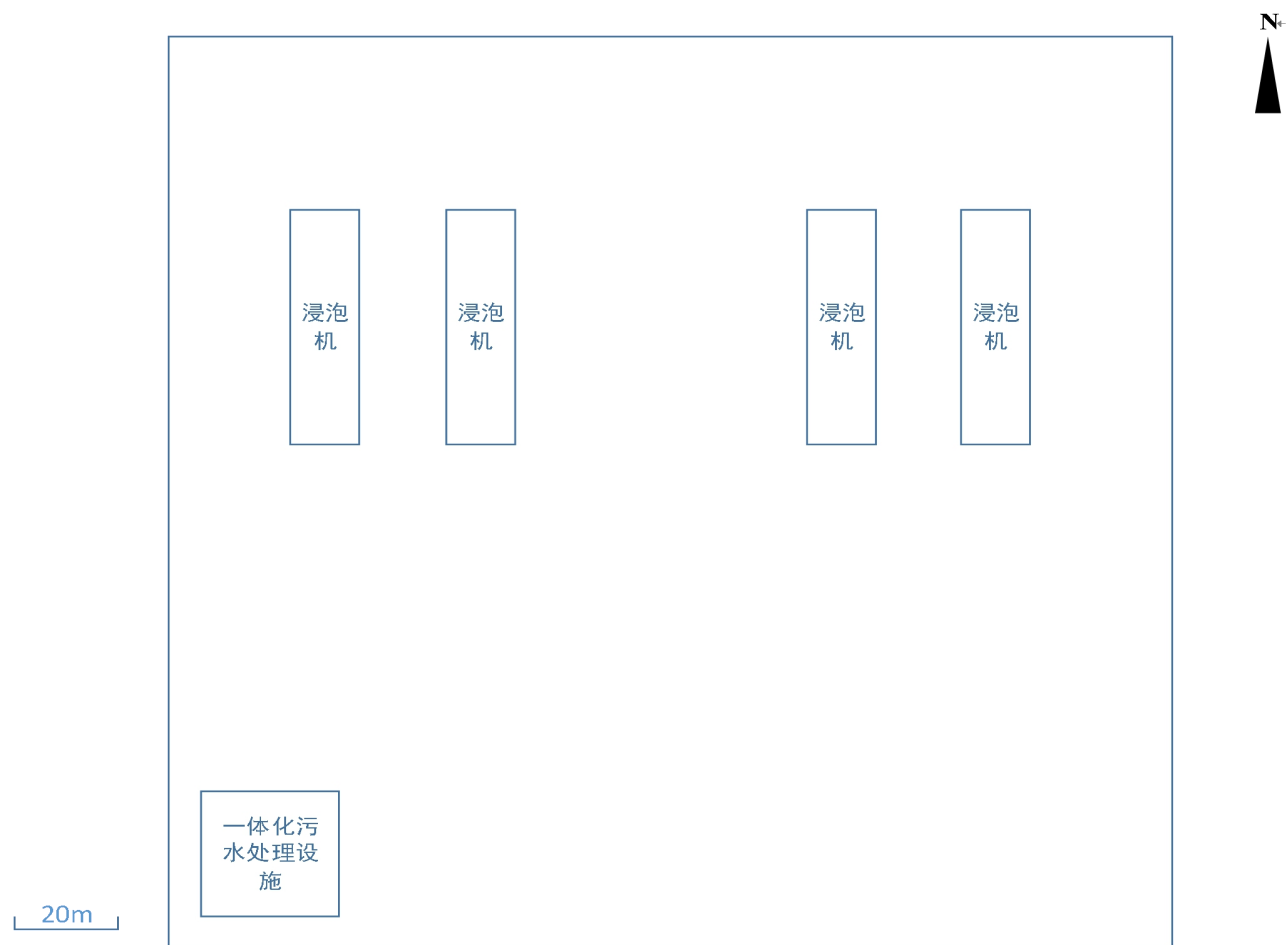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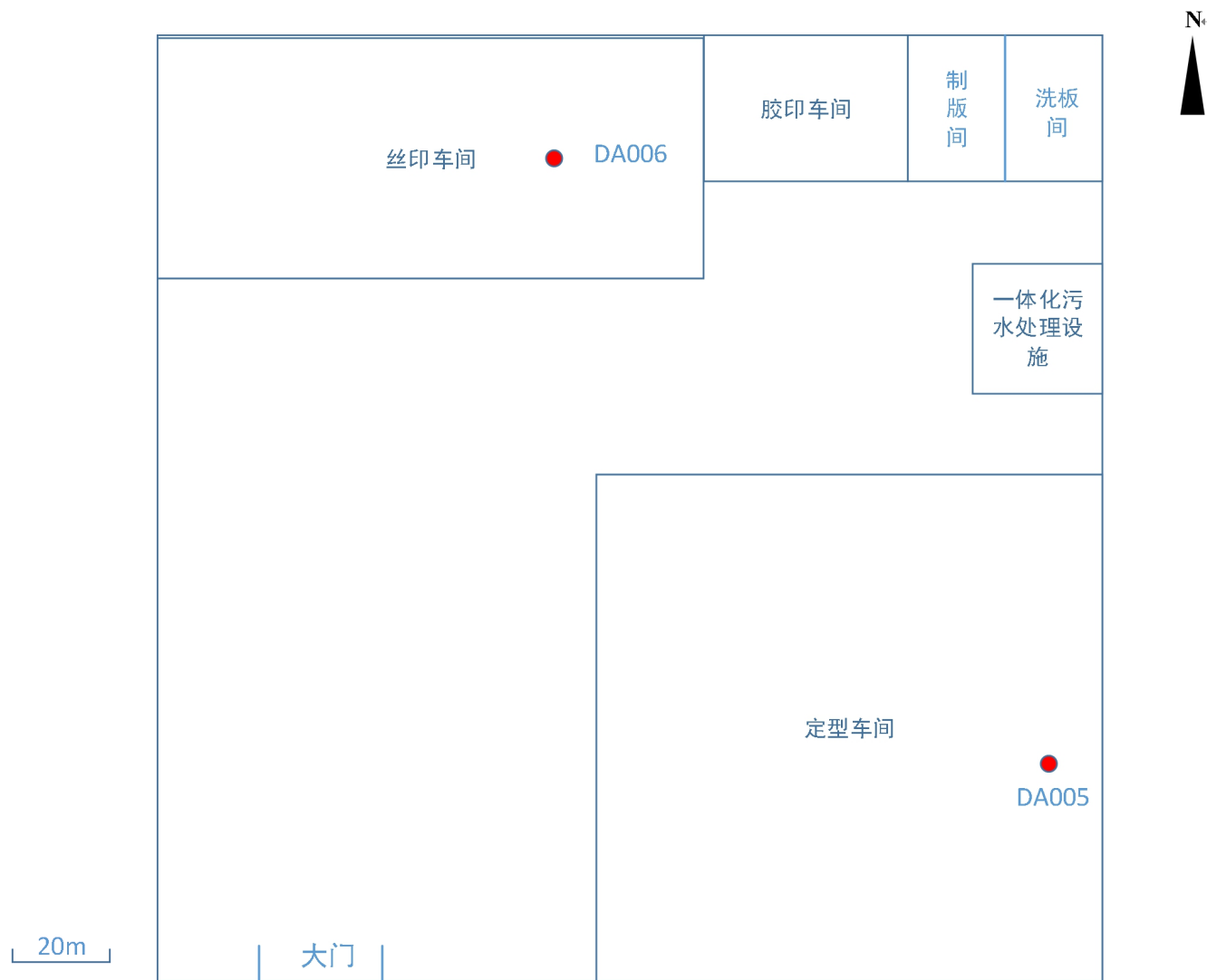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1 项目总体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定型楼三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3 烫画楼平面布置图



项目北侧



项目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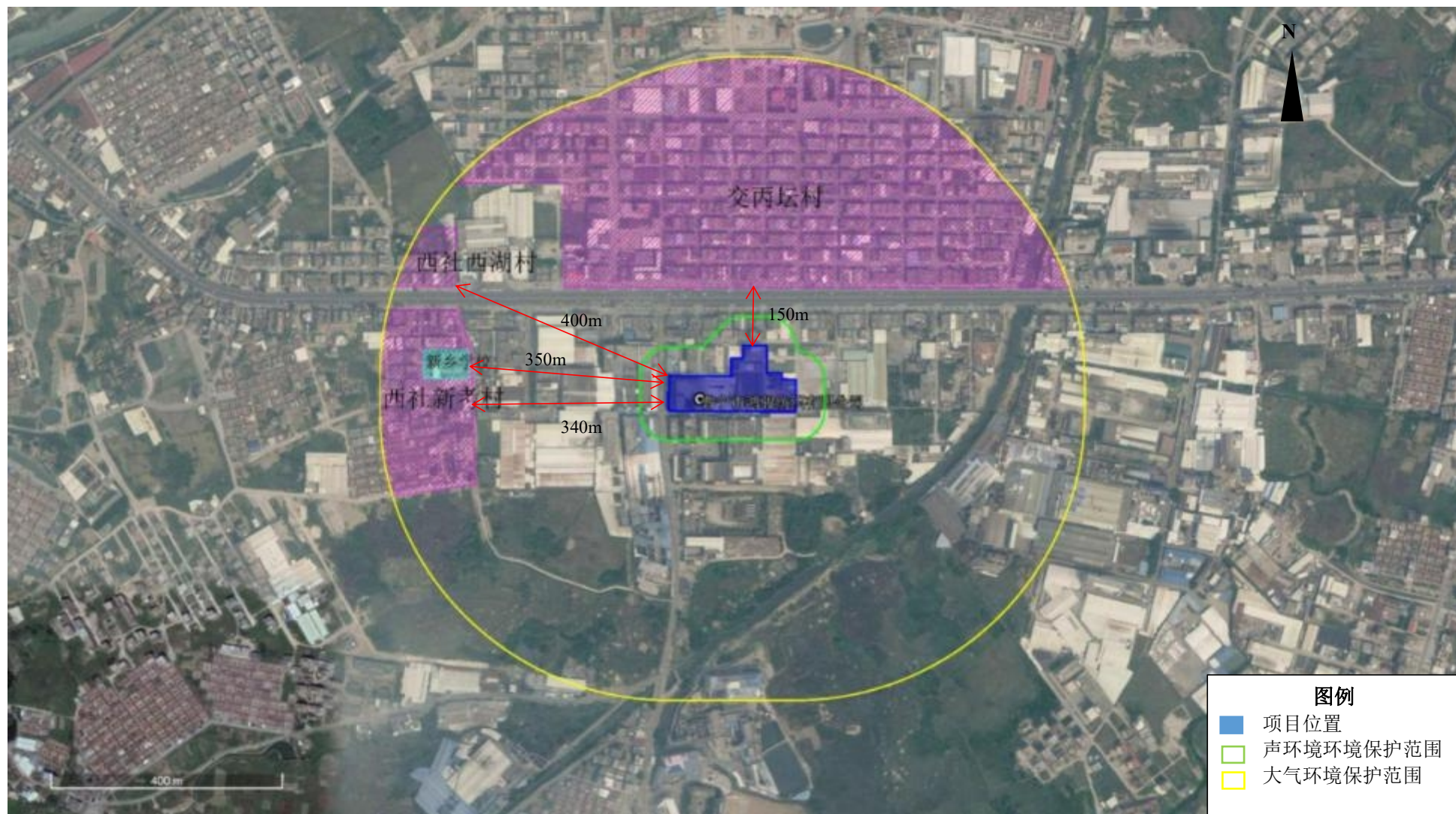


项目西侧



项目南侧

附图 4 项目四至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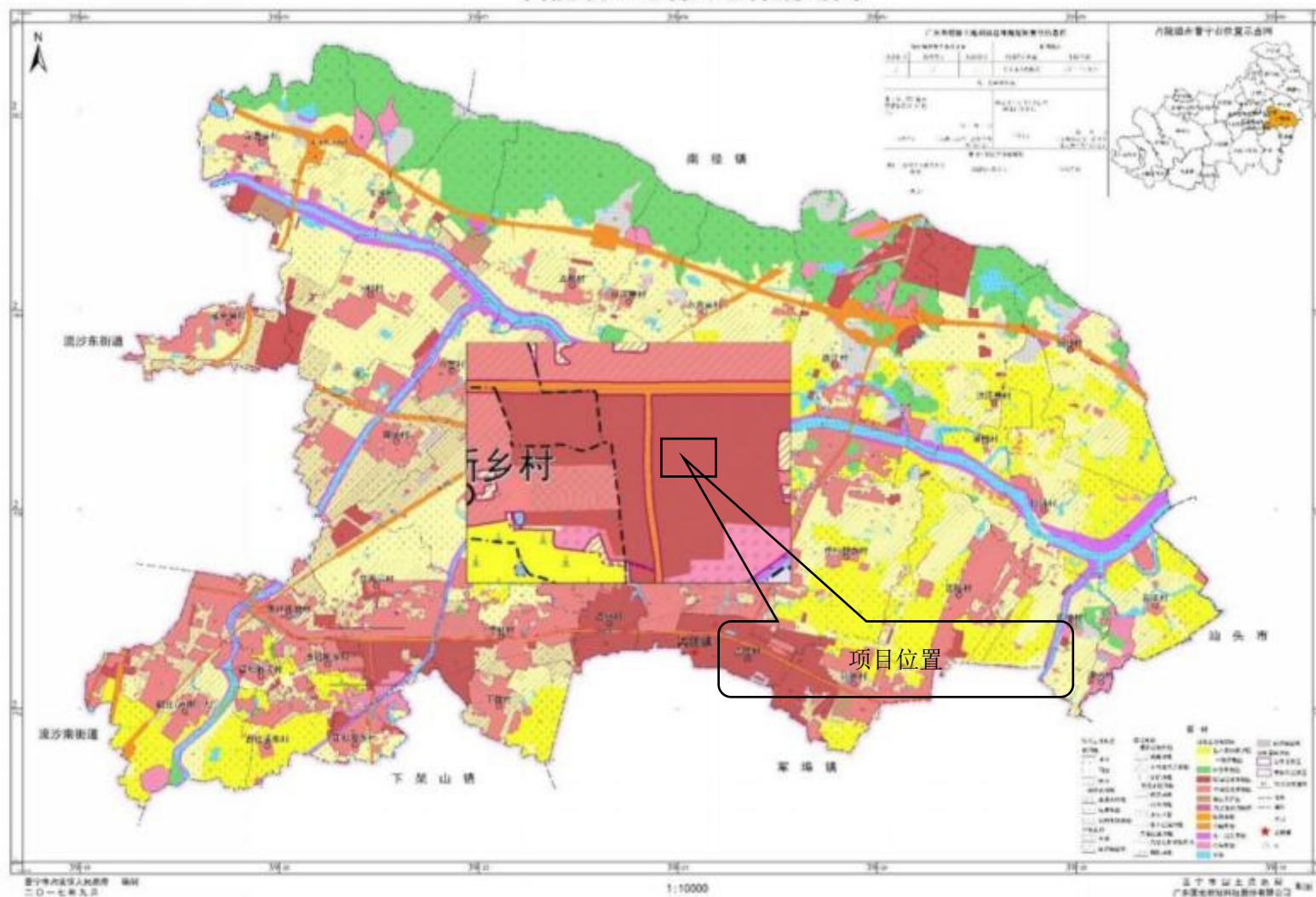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环境敏感点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水系图

普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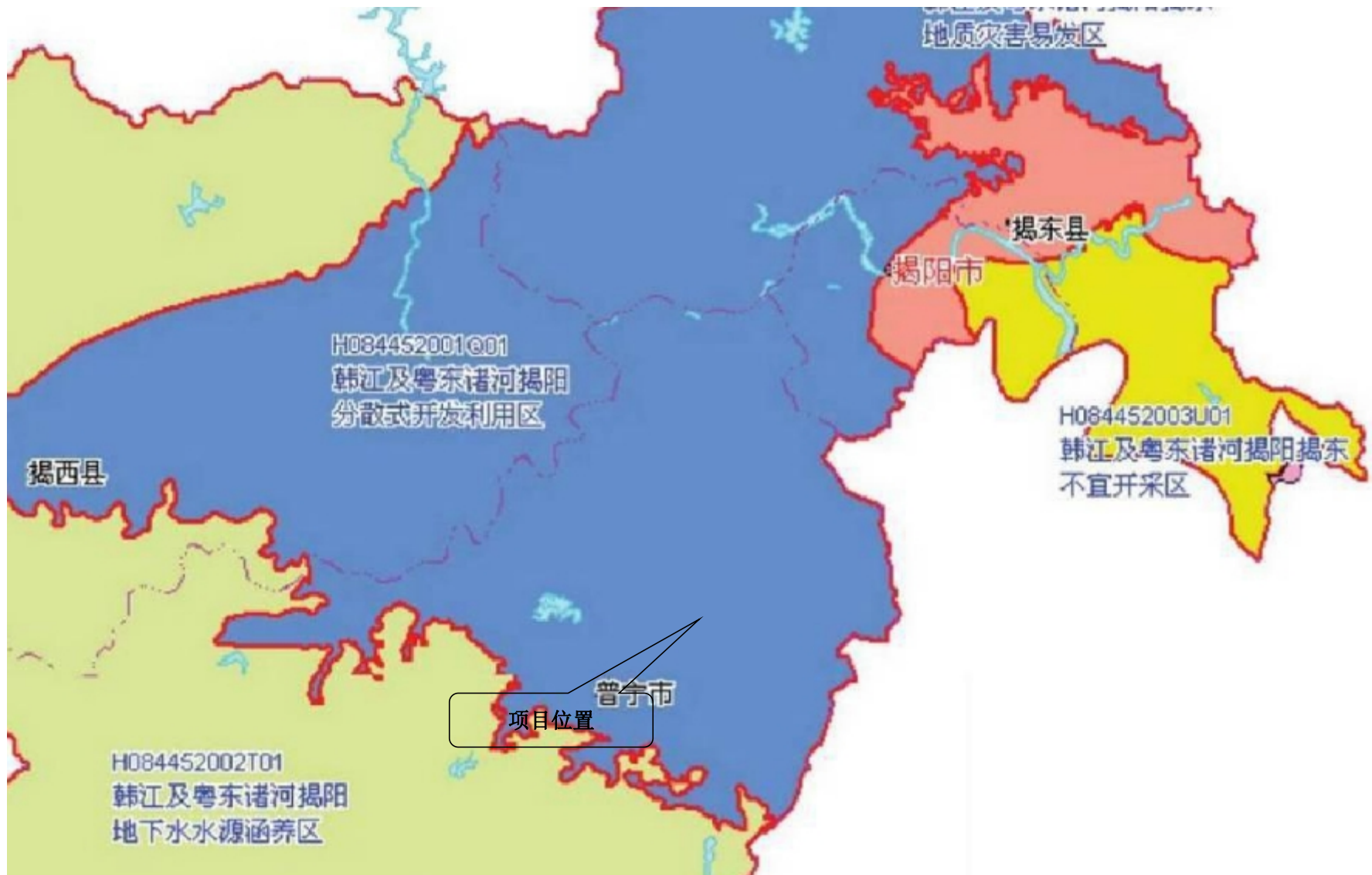
占陇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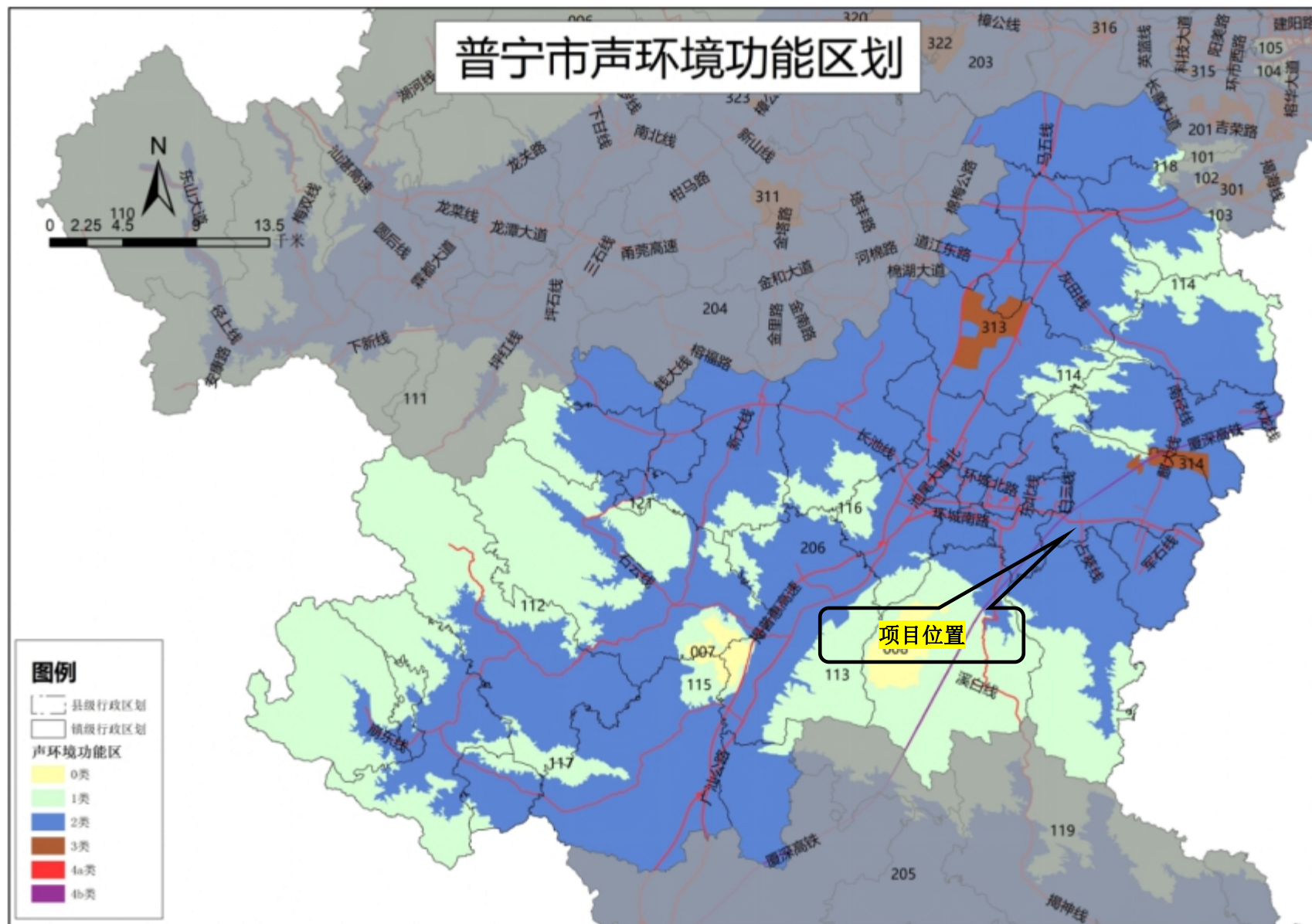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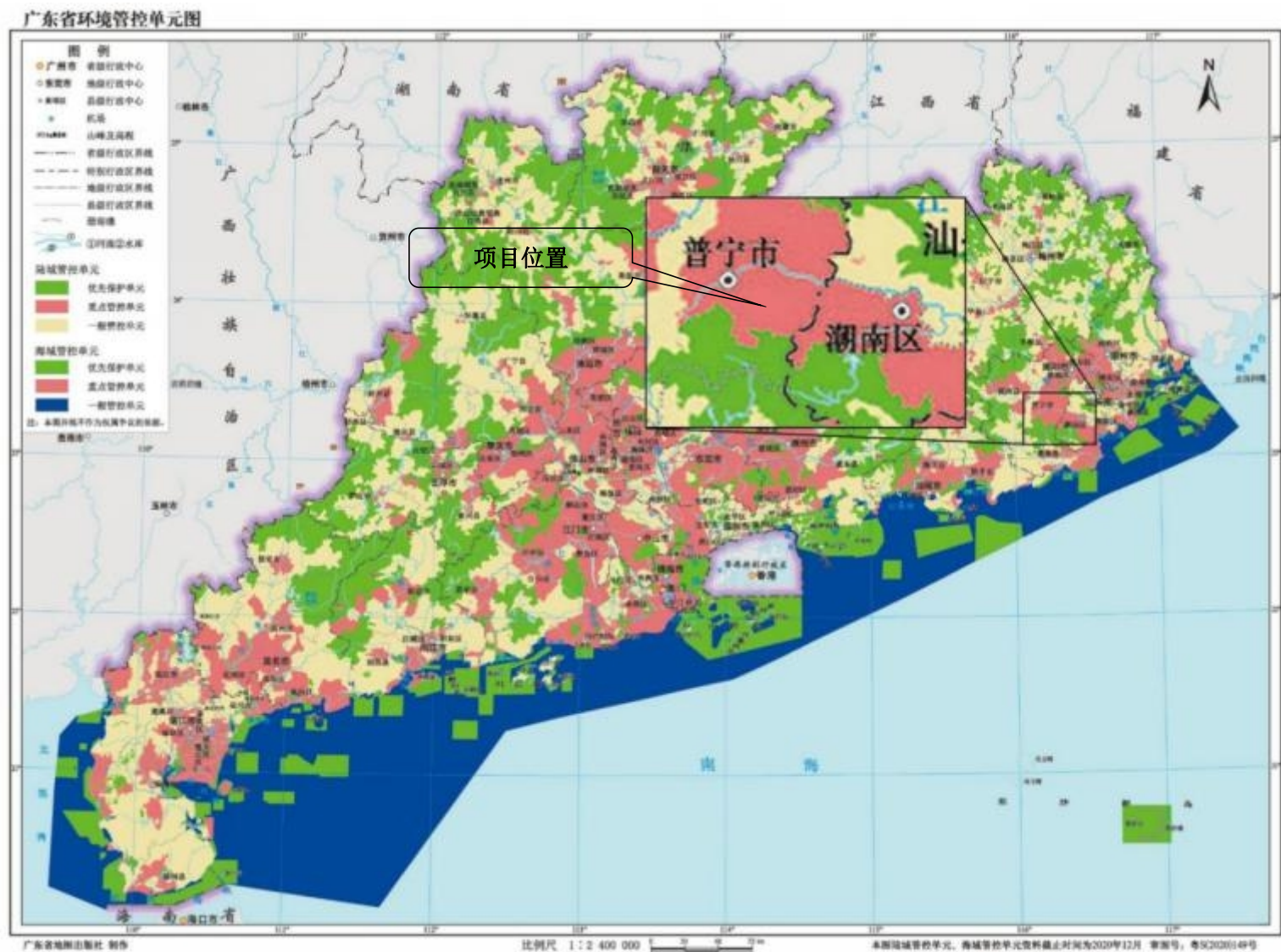
附图9 自然保护区及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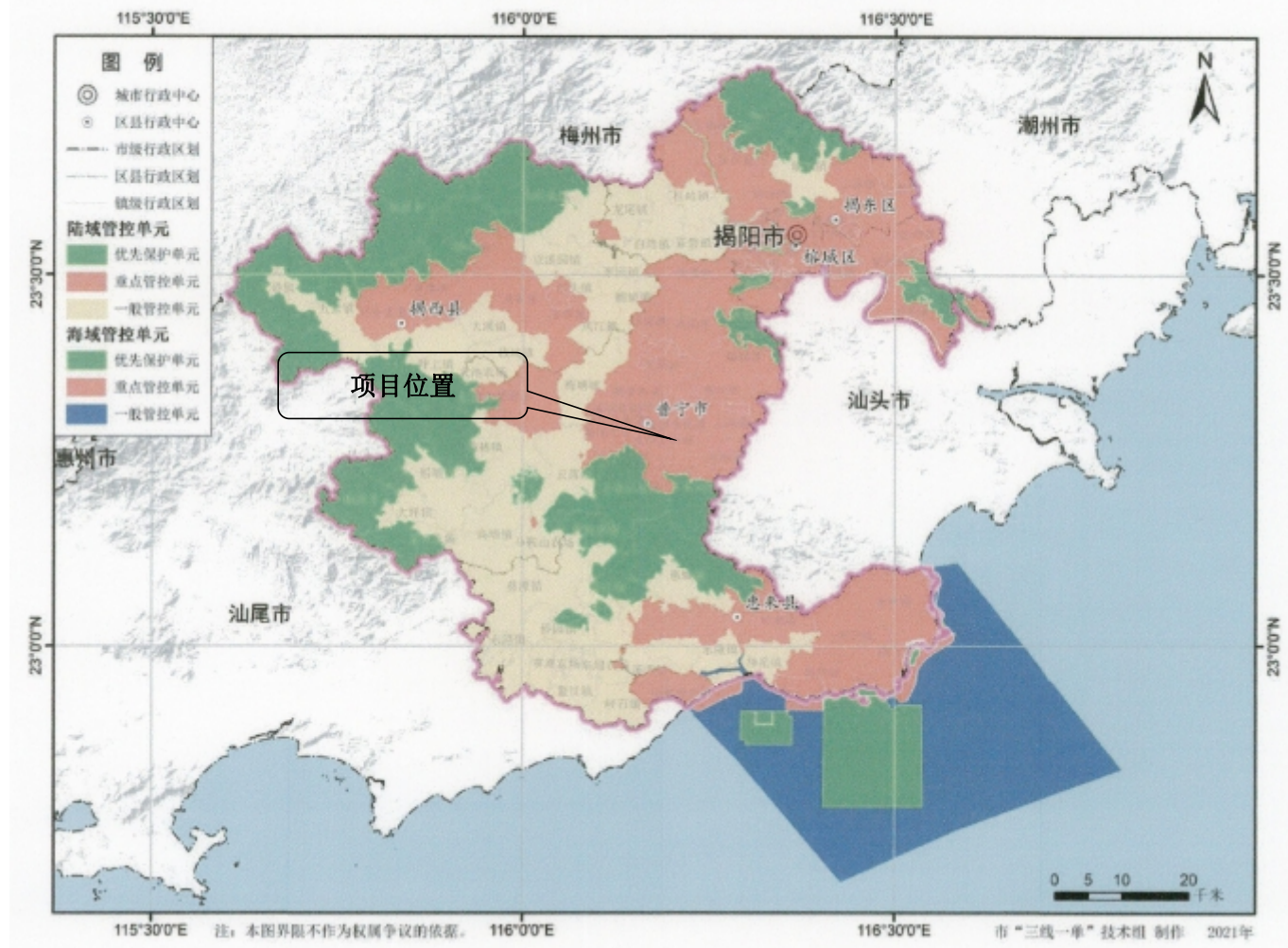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3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5 工程师探勘现场照片



附图 16 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1 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对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直燃定型和烫画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1日



附件2 项目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075117270E	
名 称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村工业区逢德楼
法定代表人	陈林鸿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8月08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加工、销售:纺纱,织布,各式服装;销售:纺织品,染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月 2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项目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项目代码

2024/1/17 14:25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01-445281-04-03-425339

项目名称：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直燃定型和
烫画生产线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单纯购置项目

行业类型：棉印染精加工【C1713】

建设地点：揭阳市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村工业区莲德楼

项目单位：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075117270E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5 项目土地相关文件

普 宁 市 占陇镇交丙坛村民委员会用笺

土地租赁合同

承租方：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促进本村经济发展，提高就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现订立本合同：

一、 租赁土地的地点及面积

甲方承租乙方的土地建设厂房办厂位于广汕 G324 国道旁南侧工业区，东至远达印染厂，西至光民经编厂，北至锐利印花厂，南至梓穗印染厂，面积为 26.44 亩。租赁期间，土地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土地符合建设用地规划。

二、 租赁期限为伍拾年，自 2010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60 年 3 月 2 日止。

三、 租赁金额：壹佰零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四、 甲方承租本宗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乙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并终止合同。

五、 甲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与乙方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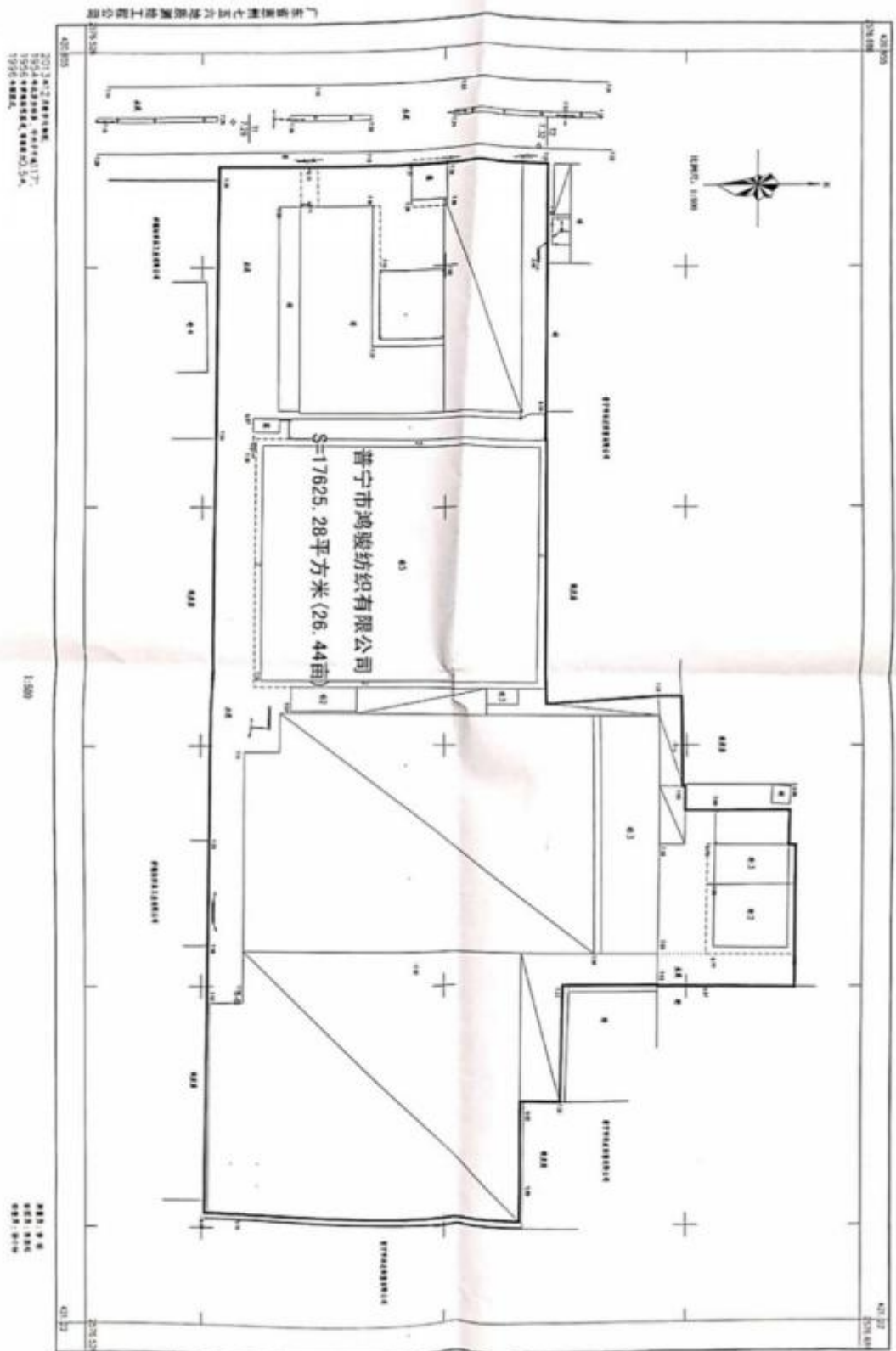
六、 甲方在经营期间，若效益差，可以在合同到期前提前解除本合同，但乙方不得在合同到期前解除本合同。

七、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应。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起生效。



普宁市鸿发纺织有限公司用地地形图



附件 6 原有项目环保文件

普宁市建设项目环保备案意见表

备案编号 普环备[2017]027 号

单位名称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普宁市古陇镇交丙坛村工业园区		
建设项目名称	纺织品加工项目		
建设地址(中心经纬度)	普宁市古陇镇交丙坛村工业园区(N23°17'14", E116°13'42")		
工程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营业执照	91445281075117270E	行业类型	C17 纺织业
环评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	--
审批时间	--	投产日期	2014 年 5 月
法定代表人	陈林鸿	联系电话	13376518898
联系人	陈林鸿	联系电话	13376518898

备案意见:

一、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加工项目,主要从事纺纱、织布及后整理(不接受外委)加工生产,年产量为 4000t。主要设备有经编机 42 台,磨毛机 4 台,定型机 3 台,整经机 40 台(GE568),整经机(SGE312E)8 台,包装机 3 台等。导热油炉、废水处理均依托普宁市鸿骏印染厂。

二、环保执行情况:

1. 项目定型机喷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循环回用于喷淋;生活污水经鸿骏印染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排放标准后排入水尾溪。

2. 项目定型机废气统一收集后经喷淋+冷凝+除雾+等离子光催化一体机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其中 VOCs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相关标准;导热油炉烟气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在用燃煤锅炉相关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3. 车间设备采取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确保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包装废料等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的由环卫部门逐日清运、废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建设单位已提交项目备案申请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环保承诺书,经审核及现场检查,基本符合《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清理整顿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的报告》(揭市环[2016]278 号)的相关要求,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备案,并纳入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盖章) 2017 年 7 月 12 日

备注:此表一式四份,其中一份送项目所在地乡镇、场、街道;一份送建设单位;二份由普宁市环境保护局存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普宁）审〔2021〕21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品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由广东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4mqmeh，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村工业区逢德楼（地理坐标：E116° 13' 42.200"，N23° 17' 12.880"），项目代码：2105-445281-04-01-568886。项目租用厂房进行改扩建，新增占地面积 15752.28 平方米，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新增织布以及部分后整理等设备（详见“报告表”）；新增高档定型布品种，增加部分织布和定型设备，减产原有普通定型

布。新增 2 台燃生物质成型颗粒有机热载体锅炉（1 台 6.8MW，1 台 4.1MW 备用）进行供热。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 17625.2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500 平方米。项目投产后，年加工纺织品 9600 吨。项目不涉及染色、印花、前处理等涉水及环境风险较大的生产工艺。

二、项目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91445281075117270E001R，根据《普宁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揭市环（普宁）〔2020〕40 号）的规定，完善环评手续。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路线和选用先进设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强化各生产环节的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普宁

市占陵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定型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水经 4 套油水分离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严格做好生产区、原辅材料存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要求，做好项目范围内挥发性有机物的有效治理工作。采用低（无）VOCs 排放的原辅材料，并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工艺，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优化厂区布局，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本改扩建项目定型产生的烟气采用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处理后分别由 4 根不低于 20 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磨毛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有机热载体锅炉采用布袋除尘+麻石除尘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由一条 45 米高烟囱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及时掌握厂界外大气污染物变化动态。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

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及管理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管理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合理规划厂区布局，厂区内落实雨污分流措施，加强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五、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者。

2、磨毛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定型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2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定型废气中的总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标准以及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达不到高于周边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5m以上,颗粒物、总VOCs最高排放速率按照50%执行);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机热载体锅炉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六、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158t/a、二氧化硫 $\leq$ 0.446t/a、氮氧化物 $\leq$ 5.735t/a,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于普宁市新宏丰制衣有限公司纺织品加工改扩建项目削减的总量。

七、生物质成型燃料有机热载体炉必须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按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建议按相关管理要求安装生物质成型燃料炉进料口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八、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九、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你单位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按规定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十一、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若涉及能源、规划和土地利用许可等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十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抄送：普宁市占陇镇人民政府，广东绿晨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加工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24 日，建设单位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加工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严格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国家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现场查看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以及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参会相关单位对项目的总结汇报，经充分讨论，针对该项目存在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对项目进行整改，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加工改扩建项目位于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村工业区逢德楼（中心坐标：东经 116°13'42.200"，北纬 23°17'12.880"），项目总占地面积 17625.2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500 平方米。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主要从事对纺织品加工，年加工纺织品 9600 吨。

项目扩建后员工 50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28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环评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委托广东绿展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写《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并于2021年11月15日通过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关于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加工改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普宁）审[2021]21号）。

取得批复后，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本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与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21年11月26日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5281075117270E001R），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加工改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表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可知，环评审批生产设备与实际数量一致。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对照《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判定，本验收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验收工作组实地察看了现场，项目已落实并正常运行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如下：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对定型工序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进行收集，收集后定型废气经3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分别经3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通过对磨毛工序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机热载体锅炉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麻石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经1根45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保养维护，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距离衰减，墙体隔音、减振和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废：灰渣、锅炉粉尘收集后外售作为肥料；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磨毛粉尘，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油水分离产生的沉渣污泥、油水分离产生的废油，收集后委托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四）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再进入占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练江；喷淋废水经过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定型烟气处理设施的喷淋，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至8月21日对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营运负荷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监测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两者中的较严值。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定型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排放浓度限值；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五、总量指标符合情况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未超过环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加工改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普宁）审[2021] 21 号）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一) 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气等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8日

附：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5281075117270E001R
单位名称: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村工业区逢德楼 法定代表人: 陈林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村工业区 行业类别: 纺织业,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075117270E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5281075117270E001R
单位名称：普宁市鸿晟纺织有限公司
报告时段：2022年

排污单位名称（盖章）

报告日期：2023年01月15日



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普宁市鸿晟纺织有限公司承诺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均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一)实际排放量信息

表1 废气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吨)	实际排放量 (吨)					备注
			年度合计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年度合计	
全厂合计		SO ₂	/	0	0	0	0	0	一般排放口，不核算排放量
		颗粒物	/	0	0	0	0	0	
		VOCs	/	0	0	0	0	0	
		NO _x	/	0	0	0	0	0	
表2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吨)	实际排放量 (吨)					备注	
		年度合计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年度合计		
	悬浮物	/	0	0	0	0	0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总氮 (以N计)	/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	0	0	0	0	0		

全厂刚接综合 计	总磷 (以P 计)	/	0	0	0	0	0	0
	氨氮 (NH ₃ - N)	/	0	0	0	0	0	0
	pH值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 量	/	0	0	0	0	0	0

注：实际排放量指经污水处理站处理量

(二)超标排放信息

表 1-1 有排放废气污染物超标小时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生产设施编号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指标, mg/m ³)	超标原因说明
------	--------	-------	---------	---------------------------------	--------

表 1-2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指标, mg/L)	超标原因说明
------	-------	---------	-------------------	--------

(三)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信息

表 2-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异常状况汇总表

(超标时段)		故障设施	故障原因	各排放因子浓度 (mg/m ³)		应对措施
开始时段	结束时段			污染因子	排放范围	



202219126580



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zhou Lan Yu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LY23112309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04 日

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疑问,请来函来电向本公司查询并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监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及计量CMA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南云三路12号212房

邮政编码: 510670

电话: 19874066329

邮箱: gzlyjc@qq.com

编制人: 曾敏慧

审核人: 吴文建

签发人: 李宏斌

签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4 日

一、检测概况

表 1-1 企业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村工业区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表 1-2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11.24	采样人员	李勤发、陈浩铃、陈雄健
分析日期	2023.11.25~2023.11.30	分析人员	邱丽淋、吴燕婷、徐嘉伟
样品描述及状态	样品状态完好，符合检测要求。		
检测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电化学法测定氧（B）5.2.6.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B）5.3.3（2）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天数	检测频次/天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处理后检测口/Q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	1
	定型废气处理后检测口（DA001）/Q2、定型废气处理后检测口（DA002）/Q3、定型废气处理后检测口（DA003）/Q4	总 VOCs	1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Q5、厂界下风向/Q6、厂界下风向/Q7	总 VOCs、颗粒物	1	1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Q8	非甲烷总烃	1	1
噪声	企业西南、西北边界外 1m 处 /N1~N2	厂界噪声	1	昼夜各 1 次

三、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检测范围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
	氧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电化学法测定氧（B）5.2.6.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GE0205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B）5.3.3（2）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TC-LP	---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续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范围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GE0205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名称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3.11.24	锅炉废气处理后检测口/Q1	晴	---	---	26.3	101.85
	定型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DA001) /Q2		---	---	28.2	101.32
	定型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DA002) /Q3		---	---	28.9	101.24
	定型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DA003) /Q4		---	---	29.6	101.02
	厂界下风向/Q5、厂界下风向 /Q6、厂界下风向/Q7		东	2.2	29.2	101.13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Q8		东	2.0	29.2	101.13
	企业西南、西北边界外 1m 处 /N1~N2 (昼间)	无雨雪 无雷电	---	1.9	---	---
	企业西南、西北边界外 1m 处 /N1~N2 (夜间)		---	1.4	---	---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标干流量：m³/h、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论
1	锅炉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Q1	2023.11.24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1967	---	---
				烟温(°C)	96.3	---	---
				流速(m/s)	12.0	---	---
				含湿量(%)	3.2	---	---
				含氧量(%)	15.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3.8	---	---
				折算浓度	8.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4.55×10 ⁻²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11	---	---
				折算浓度	24	35	达标
				排放速率	1.32×10 ⁻¹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51	---	---
				折算浓度	109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6.10×10 ⁻¹	---	---
			林格曼黑度（级）		<1	≤1	达标
样品编号		LY23112309FQ001					
备注	1、废气经布袋除尘+麻石脱硫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料：生物质。 2、“—”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3、参考标准：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生物质锅炉限值要求。						

续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标干流量：m³/h、实测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论
2	定型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DA001） /Q2	2023.11.24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35358	---	---
			总 VOCs	实测浓度	1.1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3.92×10 ⁻²	1.45 ^a	达标
3	定型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DA002） /Q3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8240	---	---
			总 VOCs	实测浓度	1.2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2.26×10 ⁻²	1.45 ^a	达标
4	定型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DA003） /Q4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20415	---	---
			总 VOCs	实测浓度	0.9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1.94×10 ⁻²	1.45 ^a	达标
样品编号		LY23112309FQ002~LY23112309FQ004					
备注	1、定型废气 DA001 经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定型废气 DA002 经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定型废气 DA003 经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2、“---”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检测或评价。 3、“a”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故其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按排放限值的 50%执行。 4、参考标准：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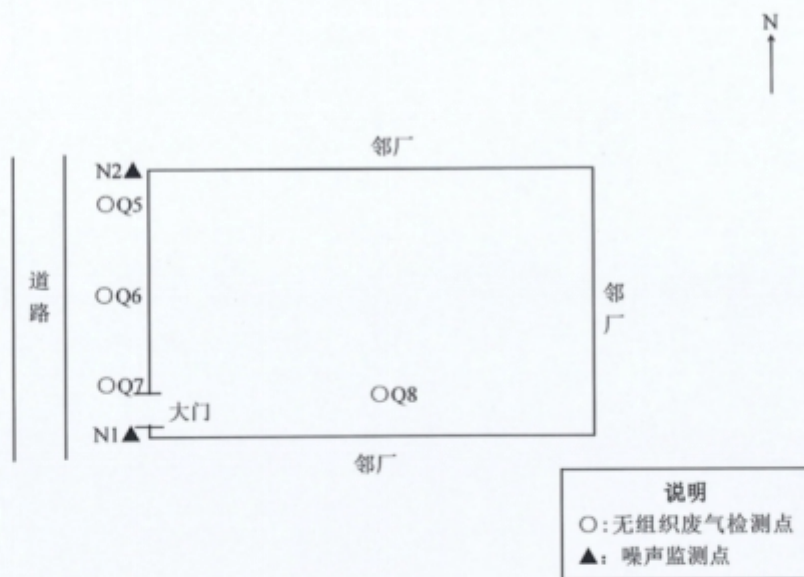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1	厂界下风向/Q5		总 VOCs	0.3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Q6			0.47		
	厂界下风向/Q7			0.45		
2	厂界下风向/Q5	2023.11.24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90	1000.0 ($1.0\text{mg}/\text{m}^3$)	达标
	厂界下风向/Q6			275		
	厂界下风向/Q7			268		
3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Q8		非甲烷总烃	1.08	6	达标
样品编号		LY23112309WQ001~LY23112309WQ010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厂界上风向紧邻邻厂，不满足布点条件，故不设点。 2、参考标准：厂界：总 VOCs 检测结果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检测结果参考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4-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_{eq}（dB（A））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企业西南边界外 1m 处 /N1	2023.11.24	厂界噪声	56	44	60	50	达标
2	企业西北边界外 1m 处 /N2			60	46	60	50	达标
备注	1、监测点位置详见附图：企业东、南、北边界紧邻邻厂，不满足布点条件，故不设点。 2、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附图: 检测点位图



附: 现场照片



锅炉废气处理后检测口/Q1



定型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DA001) /Q2



定型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DA002) /Q3



定型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DA003) /Q4



厂界下风向/Q5



厂界下风向/Q6



厂界下风向/Q7



企业西南边界外 1m 处/N1



企业西北边界外 1m 处/N2

****检测报告到此结束****

中
大
环
保

附件9 网站公示



首页走进绿晟新闻中心产品业务环保管家工程业务资质荣誉联系我们

咨询热线 0754-82222086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幸福，为改善环境贡献力量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直燃定型和烫画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全本公示

时间：2024-01-08

绿晟环保 > 环保管家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直燃定型和烫画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全本公示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拟进行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直燃定型和烫画生产线建设项目，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特做此公示，公示期为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

(一)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

地址：普宁市占陇镇文丙村工业区德德楼

联系方式：王磊 (13376528639)

(二)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利用定型楼3楼和闲置仓库进行扩建，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不新增使用面积，新增天然气直燃定型机、浸泡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年新增加工高档定型布6400吨，年产90万张烫画、1万张烫画标。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污染因素主要有废气、设备运行噪声、生产及生活废水、固体废物等。建设和运营过程将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配套必要的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附件：[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直燃定型和烫画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其他推荐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功能性海洋生物保健品研发与现代产业建设及项目配套项目（一期）（固体制剂楼3楼软胶囊车间）验收公示

时间：2023-12-16

普宁市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时间：2023-12-25

附件 10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已仔细阅读报批的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0 年 1 月 8 日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承 诺 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司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直燃定型和烫画生产线建设项目
拟建设于普宁市占陇镇交丙坛村工业区, 郑重承诺：

- 1、保证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该项目进行建设。
- 2、保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 3、如遇政府土地收储、拆迁，工业园整治改造，违法用地治理等相关执法工作。我公司承诺遵照执行，无条件主动配合搬迁。

我司确认承诺书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 1 月 8 日



附件 12 原辅料 MSDS

SAKATA INX...

编制日期: 2012-03-22
修改日期: 2018-03-22
SDS 编号: C01-04-01-Y
制品名: 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Maoming / China

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第一部分 产品及公司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黄色
产品英文名称: Environmental soy oil sheet fed offset ink C Ecopure Yellow
使用用途: 平版胶印油墨
公司名称: 茂名阪田油墨有限公司
邮编: 525027
公司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茂港区南海东区第 12 小区
传真号码: 0668-2689966
应急电话号码: 0668-2089301
电子邮箱: sakataQA@inx-mm.com
SDS 编号: C01-04-01-Y

第二部分 危害识别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欧共体第 1272/2008 (EC) 号 法规的分类
本产品根据欧盟化学物质分类, 标记及包装相关 CLP 法规不分类。

根据欧盟 67/548/EEC 指令 (DSD) 或者欧盟 1999/45/EC 指令 (DPD) 进行分类 未分类为危险产品。
详见如下:

物理危害	易燃液体	不是分类对象
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 (口服)	未分类
	急性毒性 (皮肤)	未分类
	急性毒性 (吸入气体)	未分类
	急性毒性 (吸入蒸汽)	未分类
	急性毒性 (吸入粉尘和雾)	未分类
	皮肤腐蚀/刺激	未分类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未分类
	呼吸道过敏	未分类
	皮肤过敏	未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未分类
	致癌性	未分类
	生殖毒性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单次暴露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重复暴露	未分类
	吸入呼吸系统危害	未分类
环境危害	水生环境危害 (急性)	未分类
	水生环境危害 (慢性)	未分类

SAKATA INX...

编制日期: 2012-03-22
修改日期: 2018-03-22
SDS 编号: C01-04-01-Y

Maoming / China

制品名: 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GHS 标签要素

按欧盟第 1272/2008 号法规 (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 标识及包装法规) 的标签不适用
危害象形图: 不适用
警示词: 不适用

危险声明: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单一制品. 混合物的区分: 混合物
成分: 颜料、合成树脂类、大豆油、除大豆油外的植物油、矿物油、蜡、异辛酸钴、其它

【构成成分资料】

序号.	化学名或一般名	CAS NO.	含有率 %
1	颜料	黄 6358-85-6 碳酸钙 471-34-1	10~50%
2	合成树脂	68512-70-9	≤40%
3	大豆油	8001-22-7	≥20%
4	除大豆油外的植物油	secret	≤10%
5	矿物油	8042-47-5	≤25%
6	蜡	9002-88-4	≤10%
7	异辛酸钴	6700-85-2	≤5%
8	其它	secret	≤5%
	合计		100%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眼睛的接触: 立刻用大量的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 然后接受眼科医生的治疗。
皮肤的接触: 擦掉衣服、鞋子等被污染的地方, 然后用肥皂直接清洗粘有油墨的部位, 并用大量的水冲洗。
如果皮肤产生炎症的情况, 接受医生的治疗。
吸入的时候: 吸入的时候转移到新鲜空气的地方, 塞住鼻、漱口、并接受医生的治疗。
吞下的时候: 用水清洗口腔, 并立刻接受医生的治疗。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着火の場合: 使用灭火剂进行灭火。在灭火操作的时候, 必须穿消防保护具。
灭火剂: 粉末、泡沫、二氧化碳、干燥砂、强化液 (雾状)、喷雾水 (消防设备)
周边发生火灾时: 迅速把容器转移到安全的场所, 在不能移动的情况下, 在容器以及周边洒水冷却。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漏出时须在周边进行隔离并禁止人的进入。操作清扫的时候必须要穿保护具。尽可能把飞散的物质回收至空容器里, 之后用大量的水进行清洗。在清洗的时候用中性洗剂等的分散剂清洗。并注意不要让浓艳的废水排到河川里。

SAKATA INX...

编制日期: 2012-03-22
修改日期: 2018-03-22
SDS 编号: C01-04-01-Y

Maoming / China 制品名: 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使用： 注意防火、使用时须在十分流通空气的地方进行，并须穿适合的保护具。如工作服等粘着油墨时必须立刻清理，使用完后须充分进行洗手以及漱口。
如制品容器粘上油墨时用废布清理，之后迅速把废弃物合理焚烧或处理。
- 保管： 容器的密封性须保持完好，并须在常温里储藏以及保管。为了防止泄漏，请注意容器的损坏。
按指定数量叠放，并遵守火灾预防条例。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制值:

有害成分（化学名或通用名称）	暴露限值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师协会(ACGIH)(TWA)	日本职业卫生协会(TWA)
矿物油	-----	5 mg / m3 油雾，矿物质	3 mg / m3 油雾，矿物质
钴及其化合物	-----	-----	0.05 mg / m3 钴

接触控制:

设备对策: 在室内操作使用时，须对发生源的出口严密关闭，或者可以安装整体通风设备。

个人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使用浓度超出适用的限值认可的呼吸器。

手防护: 建议用防渗手套。

眼睛防护: 建议配戴防溅护目镜。

保护皮肤: 立即脱掉或浸泡弄脏的衣物，远离食品和饮料的地方。在休息之前和下班后洗手。

环境暴露控制: 不适用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粘稠

油性气味: 气味

pH 值: 不适用。

沸点 (°C): > 240°C (矿物油)

熔点: 无数据

分解温度: 无资料

闪点 (°C): > 120°C

自燃温度: 无资料

易燃性限制 (第一卷): 无资料

爆炸性质: 不详

氧化性: 不适用

蒸汽压: 不适用

比重 (水= 1) (g/cm3) 的: 0.9-1.2

在水中的溶解度 (克/升, 20°C): 不溶于水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无资料

粘度: 无数据

蒸汽密度 (空气= 1): 不适用

蒸发率 (醋酸丁酯= 1): 不适用

SAKATA INX...

编制日期: 2012-03-22
修改日期: 2018-03-22
SDS 编号: C01-04-01-Y

Maoming / China 制品名: 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安定性反应性: 接触空气会产生氧化聚合。
其它: 粘有油墨的废布, 堆积发热起火的情况也有发生。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没有【有害性信息】
1. 物质的危害/GHS 分类-1

材料名称	急性毒性(口服)mg/kg	急性毒性(皮肤)mg/kg	急性毒性(吸入/气体)mg/kg	急性毒性(吸入/蒸汽)mg/kg	急性毒性(吸入/灰尘和薄雾)	皮肤腐蚀/刺激	眼损伤/眼刺激
矿物油	N/C	N/C	N/C	N/C	N/C	N/C	N/C
钴和其化合物	N/C	N/C	N/C	N/C	N/C	N/C	N/C

N/C: 不分类

2. 物质的危害/GHS 分类-2

材料名称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	生殖细胞突变性	致癌	生殖毒性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暴露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重复暴露	吸入呼吸系统危害
矿物油	N/C	N/C	N/C	N/C	N/C	N/C	N/C
钴和其化合物	N/C	N/C	N/C	N/C	N/C	N/C	N/C

N/C: 不分类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评估炭黑为 2B 组(可能对人类致癌), 而印刷用黑油墨作为第 3 组(不归类为对人类致癌)。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材料名称	水生环境危害(急性)	水生环境危害(慢性)
矿物油	未分类	未分类
钴和其化合物	未分类	未分类

备注: 不允许废弃到土壤, 水, 或废水管道中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油墨放入容器, 在横滚动状态下也不要让里面的物质向外部流出并紧密塞住, 烧掉时要根据产业废弃物处理基准焚烧。向外部委托时须消除可燃性, 取得许可后并向产业废弃物处理业者委托。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
UN 编号: 无
UN 分类: 无
紧急应对措施指令编号: 133
包装标志: 防撞击
包装方法: 2P 罐/真空罐/大桶
运输注意事项: 确认装货时容器没有泄漏, 严禁滚落、落下、损伤进行装载。避免被雨淋湿。远离火源。

SAKATA INX...

编制日期: 2012-03-22
修改日期: 2018-03-22
SDS 编号: C01-04-01-Y

Maoming / China

制品名: 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
- 2. 《GB13690 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该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 3. 请贵公司在使用前查阅本材料, 确认是否需要符合贵国或地区的法规条文;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作任何保证。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本资料是用于一般性质的工业用途, 作为为了确保<制品的安全操作处理>的参考资料, 并不是制造者的保证书;
是在可信赖的资料和试验为基础做成。请需要的各位, 在参考以上资料的同时根据各自的具体状况做出适当的处理。

参考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范围 社团法人 日本化学工业协会发行
原材料的 MSDS

填表部门: 茂名阪田油墨有限公司 品质保证课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214918401

日期: 2022年07月18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 茂名阪田油墨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南海东区第12小区

样品名称: C Ecopure 黄色油墨
产品类别: 胶印油墨: 单张胶印油墨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CP22-037980 - GZ
样品接收日期: 2022年07月12日
检测周期: 2022年07月12日 - 2022年07月18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符合

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屈桃李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98 Kaif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214918401

日期: 2022年07月18日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2-149184.001	黄色膏状物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GB/T 38608-2020 附录B, 采用GC-FID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3.0	%(w/w)	0.1	0.3
评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Questcheck@sgs.com

198 Ye Z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Technical Laboratory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214918401

日期: 2022年07月18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SGS-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Questcheck@sgs.com

198 Xuec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第一部分 产品及公司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红色
产品英文名称: Environmental soy oil sheet fed offset ink C Ecopure Magenta
使用用途: 平版胶印油墨
公司名称: 茂名阪田油墨有限公司
邮编: 525027
公司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茂港区南海东区第 12 小区
传真号码: 0668-2689966
应急电话号码: 0668-2089301
电子邮址: sakataQA@inx-mm.com
SDS 编号: C01-04-01-M

第二部分 危害识别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欧共体第 1272/2008 (EC) 号 法规的分类
本产品根据欧盟化学物质分类, 标记及包装相关 CLP 法规不分类。

根据欧盟 67/548/EEC 指令 (DSD) 或者欧盟 1999/45/EC 指令 (DPD) 进行分类 未分类为危险产品。
详见如下:

物理危害	易燃液体	不是分类对象
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 (口服)	未分类
	急性毒性 (皮肤)	未分类
	急性毒性 (吸入气体)	未分类
	急性毒性 (吸入蒸汽)	未分类
	急性毒性 (吸入粉尘和雾)	未分类
	皮肤腐蚀/刺激	未分类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未分类
	呼吸道过敏	未分类
	皮肤过敏	未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未分类
	致癌性	未分类
	生殖毒性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单次暴露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重复暴露	未分类
	吸入呼吸系统危害	未分类
环境危害	水生环境危害 (急性)	未分类
	水生环境危害 (慢性)	未分类

SAKATA INX...

编制日期: 2012-03-22
修改日期: 2018-03-22
SDS 编号: C01-04-01-M

Maoming / China

制品名: 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GHS 标签要素

按欧盟第 1272/2008 号法规 (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 标识及包装法规) 的标签不适用
危害象形图: 不适用
警示词: 不适用

危险声明: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单一制品. 混合物的区分: 混合物
成分: 颜料、合成树脂类、大豆油、除大豆油外的植物油、矿物油、蜡、异辛酸钴、其它

【构成成分资料】

序号.	化学名或一般名	CAS NO.	含有率 %
1	颜料	红 5281-04-9 碳酸钙 471-34-1	10~50%
2	合成树脂	68512-70-9	≤40%
3	大豆油	8001-22-7	≥20%
4	除大豆油外的植物油	secret	≤10%
5	矿物油	8042-47-5	≤25%
6	蜡	9002-88-4	≤10%
7	异辛酸钴	6700-85-2	≤5%
8	其它	secret	≤5%
	合计		100%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眼睛的接触: 立刻用大量的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 然后接受眼科医生的治疗。
皮肤的接触: 擦掉衣服、鞋子等被污染的地方, 然后用肥皂直接清洗粘有油墨的部位, 并用大量的水冲洗。
如果皮肤产生炎症的情况, 接受医生的治疗。
吸入的时候: 吸入的时候转移到新鲜空气的地方, 塞住鼻、漱口、并接受医生的治疗。
吞下的时候: 用水清洗口腔, 并立刻接受医生的治疗。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着火の場合: 使用消火剂进行灭火。在灭火操作的时候, 必须穿消防保护具。
消火剂: 粉末、泡沫、二氧化碳、干燥砂、强化液 (雾状)、喷雾水 (消防设备)
周边发生火灾时: 迅速把容器转移到安全的场所, 在不能移动的情况下, 在容器以及周边洒水冷却。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漏出时须在周边进行隔离并禁止人的进入。操作清扫的时候必须要穿保护具。尽可能把飞散的物质回收至空容器里, 之后用大量的水进行清洗。在清洗的时候用中性洗剂等的分散剂清洗。并注意不要让浓艳的废水排到河川里。

SAKATA INX...

编制日期: 2012-03-22
修改日期: 2018-03-22
SDS 编号: C01-04-01-M

Maoming / China 制品名: 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使用： 注意防火、使用时须在十分流通空气的地方进行，并须穿适合的保护具。如工作服等粘着油墨时必须立刻清理，使用完后须充分进行洗手以及漱口。
如制品容器粘上油墨时用废布清理，之后迅速把废弃物合理焚烧或处理。
- 保管： 容器的密封性须保持完好，并须在常温里储藏以及保管。为了防止泄漏，请注意容器的损坏。
按指定数量叠放，并遵守火灾预防条例。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制值:

有害成分（化学名或通用名称）	暴露限值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师协会(ACGIH)(TWA)	日本职业卫生协会(TWA)
矿物油	-----	5 mg / m3 油雾，矿物质	3 mg / m3 油雾，矿物质
钴及其化合物	-----	-----	0.05 mg / m3 钴

接触控制:

设备对策: 在室内操作使用时，须对发生源的出口严密关闭，或者可以安装整体通风设备。

个人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使用浓度超出适用的限值认可的呼吸器。

手防护: 建议用防渗手套。

眼睛防护: 建议配戴防溅护目镜。

保护皮肤: 立即脱掉或浸泡弄脏的衣物，远离食品和饮料的地方。在休息之前和下班后洗手。

环境暴露控制: 不适用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粘稠

油性气味: 气味

pH 值: 不适用。

沸点 (°C): > 240°C (矿物油)

熔点: 无数据

分解温度: 无资料

闪点 (°C): > 120°C

自燃温度: 无资料

易燃性限制 (第一卷): 无资料

爆炸性质: 不详

氧化性: 不适用

蒸汽压: 不适用

比重 (水= 1) (g/cm3) 的: 0.9-1.2

在水中的溶解度 (克/升, 20°C): 不溶于水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无资料

粘度: 无数据

蒸汽密度 (空气= 1): 不适用

蒸发率 (醋酸丁酯= 1): 不适用

SAKATA INX...

编制日期: 2012-03-22
修改日期: 2018-03-22
SDS 编号: C01-04-01-M

Maoming / China 制品名: 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安定性反应性: 接触空气会产生氧化聚合。
其它: 粘有油墨的废布, 堆积发热起火的情况也有发生。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没有【有害性信息】

1. 物质的危害/GHS 分类-1

材料名称	急性毒性(口服)mg/kg	急性毒性(皮肤)mg/kg	急性毒性(吸入/气体)mg/kg	急性毒性(吸入/蒸汽)mg/kg	急性毒性(吸入/灰尘和薄雾)	皮肤腐蚀/刺激	眼损伤/眼刺激
矿物油	N/C	N/C	N/C	N/C	N/C	N/C	N/C
钴和其化合物	N/C	N/C	N/C	N/C	N/C	N/C	N/C

N/C: 不分类

2. 物质的危害/GHS 分类-2

材料名称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	生殖细胞突变性	致癌	生殖毒性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暴露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重复暴露	吸入呼吸系统危害
矿物油	N/C	N/C	N/C	N/C	N/C	N/C	N/C
钴和其化合物	N/C	N/C	N/C	N/C	N/C	N/C	N/C

N/C: 不分类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评估炭黑为 2B 组(可能对人类致癌), 而印刷用黑油墨作为第 3 组(不归类为对人类致癌)。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材料名称	水生环境危害(急性)	水生环境危害(慢性)
矿物油	未分类	未分类
钴和其化合物	未分类	未分类

备注: 不允许废弃到土壤, 水, 或废水管道中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油墨放入容器, 在横滚动状态下也不要让里面的物质向外部流出并紧密塞住, 烧掉时要根据产业废弃物处理基准焚烧。向外部委托时须确认可燃性, 取得许可后并向产业废弃物处理业者委托。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
UN 编号: 无
UN 分类: 无
紧急应对措施指令编号: 133
包装标志: 防撞击
包装方法: 2P 罐/真空罐/大桶
运输注意事项: 确认装货时容器没有泄漏, 严禁滚落、落下、损伤进行装载。避免被雨淋湿。远离火源。

SAKATA INX...

编制日期: 2012-03-22
修改日期: 2018-03-22
SDS 编号: C01-04-01-M

Maoming / China

制品名: 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
- 2. 《GB13690 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该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 3. 请贵公司在使用前查阅本材料, 确认是否需要符合贵国或地区的法规条文;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作任何保证。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本资料是用于一般性质的工业用途, 作为为了确保<制品的安全操作处理>的参考资料, 并不是制造者的保证书;
是在可信赖的资料和试验为基础做成。请需要的各位, 在参考以上资料的同时根据各自的具体状况做出适当的处理。

参考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范围 社团法人 日本化学工业协会发行
原材料的 MSDS

填表部门: 茂名阪田油墨有限公司 品质保证课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214918403

日期: 2022年07月18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 茂名阪山油墨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南海东区第12小区

样品名称: C Ecopure 红色油墨
产品类别: 胶印油墨; 单张胶印油墨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CP22-037980 - GZ
样品接收日期: 2022年07月12日
检测周期: 2022年07月12日 - 2022年07月18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结论

符合

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屈桃李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8B49AE29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DN_Docscheck@sgs.com
198 Kaif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214918403

日期: 2022年07月18日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2-149184.002	红色膏状物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GB/T 38608-2020 附录B, 采用GC-FID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3.0	%(w/w)	0.1	0.1
评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Questcheck@sgs.com

198 Ye Z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214918403

日期: 2022年07月18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SGS-C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Techn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Questcheck@sgs.com

198 Ye Z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第一部分 产品及公司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蓝色
产品英文名称: Environmental soy oil sheet fed offset ink C Ecopure Cyan
使用用途: 平版胶印油墨
公司名称: 茂名阪田油墨有限公司
邮编: 525027
公司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茂港区南海东区第 12 小区
传真号码: 0668-2689966
应急电话号码: 0668-2089301
电子邮址: sakataQA@inx-mm.com
SDS 编号: C01-04-01-C

第二部分 危害识别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欧共体第 1272/2008 (EC) 号 法规的分类
本产品根据欧盟化学物质分类, 标记及包装相关 CLP 法规不分类。

根据欧盟 67/548/EEC 指令 (DSD) 或者欧盟 1999/45/EC 指令 (DPD) 进行分类 未分类为危险产品。
详见如下:

物理危害	易燃液体	不是分类对象
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 (口服)	未分类
	急性毒性 (皮肤)	未分类
	急性毒性 (吸入气体)	未分类
	急性毒性 (吸入蒸汽)	未分类
	急性毒性 (吸入粉尘和雾)	未分类
	皮肤腐蚀/刺激	未分类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未分类
	呼吸道过敏	未分类
	皮肤过敏	未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未分类
	致癌性	未分类
	生殖毒性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单次暴露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重复暴露	未分类
	吸入呼吸系统危害	未分类
环境危害	水生环境危害 (急性)	未分类
	水生环境危害 (慢性)	未分类

SAKATA INX...

编制日期: 2012-03-22
修改日期: 2018-03-22
SDS 编号: C01-04-01-C

Maoming / China

制品名: 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GHS 标签要素

按欧盟第 1272/2008 号法规 (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 标识及包装法规) 的标签不适用
危害象形图: 不适用
警示词: 不适用

危险声明: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单一制品. 混合物的区分: 混合物
成分: 颜料、合成树脂类、大豆油、除大豆油外的植物油、矿物油、蜡、异辛酸钴、其它

【构成成分资料】

序号.	化学名或一般名	CAS NO.	含有率 %
1	颜料	蓝 147-14-8 碳酸钙 471-34-1	10~50%
2	合成树脂	68512-70-9	≤40%
3	大豆油	8001-22-7	≥20%
4	除大豆油外的植物油	secret	≤10%
5	矿物油	8042-47-5	≤25%
6	蜡	9002-88-4	≤10%
7	异辛酸钴	6700-85-2	≤5%
8	其它	secret	≤5%
	合计		100%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眼睛的接触: 立刻用大量的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 然后接受眼科医生的治疗。
皮肤的接触: 擦掉衣服、鞋子等被污染的地方, 然后用肥皂直接清洗粘有油墨的部位, 并用大量的水冲洗。
如果皮肤产生炎症的情况, 接受医生的治疗。
吸入的时候: 吸入的时候转移到新鲜空气的地方, 塞住鼻、漱口、并接受医生的治疗。
吞下的时候: 用水清洗口腔, 并立刻接受医生的治疗。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着火の場合: 使用消火剂进行灭火。在灭火操作的时候, 必须穿消防保护具。
消火剂: 粉末、泡沫、二氧化碳、干燥砂、强化液 (雾状)、喷雾水 (消防设备)
周边发生火灾时: 迅速把容器转移到安全的场所, 在不能移动的情况下, 在容器以及周边洒水冷却。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漏出时须在周边进行隔离并禁止人的进入。操作清扫的时候必须要穿保护具。尽可能把飞散的物质回收至空容器里, 之后用大量的水进行清洗。在清洗的时候用中性洗剂等的分散剂清洗。并注意不要让浓艳的废水排到河川里。

SAKATA INX...

编制日期: 2012-03-22
修改日期: 2018-03-22
SDS 编号: C01-04-01-C

Maoming / China 制品名: 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使用： 注意防火、使用时须在十分流通空气的地方进行，并须穿适合的保护具。如工作服等粘着油墨时必须立刻清理，使用完后须充分进行洗手以及漱口。
如制品容器粘上油墨时用废布清理，之后迅速把废弃物合理焚烧或处理。
- 保管： 容器的密封性须保持完好，并须在常温里储藏以及保管。为了防止泄漏，请注意容器的损坏。
按指定数量叠放，并遵守火灾预防条例。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制值:

有害成分（化学名或通用名称）	暴露限值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师协会(ACGIH)(TWA)	日本职业卫生协会(TWA)
矿物油	-----	5 mg / m3 油雾，矿物质	3 mg / m3 油雾，矿物质
钴及其化合物	-----	-----	0.05 mg / m3 钴

接触控制:

设备对策: 在室内操作使用时，须对发生源的出口严密关闭，或者可以安装整体通风设备。

个人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使用浓度超出适用的限值认可的呼吸器。

手防护: 建议用防渗手套。

眼睛防护: 建议配戴防溅护目镜。

保护皮肤: 立即脱掉或浸泡弄脏的衣物，远离食品和饮料的地方。在休息之前和下班后洗手。

环境暴露控制: 不适用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粘稠

油性气味: 气味

pH 值: 不适用。

沸点 (°C): > 240°C (矿物油)

熔点: 无数据

分解温度: 无资料

闪点 (°C): > 120°C

自燃温度: 无资料

易燃性限制 (第一卷): 无资料

爆炸性质: 不详

氧化性: 不适用

蒸汽压: 不适用

比重 (水= 1) (g/cm3) 的: 0.9-1.2

在水中的溶解度 (克/升, 20°C): 不溶于水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无资料

粘度: 无数据

蒸汽密度 (空气= 1): 不适用

蒸发率 (醋酸丁酯= 1): 不适用

SAKATA INX...

编制日期: 2012-03-22
修改日期: 2018-03-22
SDS 编号: C01-04-01-C

Maoming / China 制品名: 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安定性反应性: 接触空气会产生氧化聚合。
其它: 粘有油墨的废布, 堆积发热起火的情况也有发生。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没有【有害性信息】
1. 物质的危害/GHS 分类-1

材料名称	急性毒性(口服)mg/kg	急性毒性(皮肤)mg/kg	急性毒性(吸入/气体)mg/kg	急性毒性(吸入/蒸汽)mg/kg	急性毒性(吸入/灰尘和薄雾)	皮肤腐蚀/刺激	眼损伤/眼刺激
矿物油	N/C	N/C	N/C	N/C	N/C	N/C	N/C
钴和其化合物	N/C	N/C	N/C	N/C	N/C	N/C	N/C
铜和其化合物	N/C	N/C	N/C	N/C	N/C	N/C	N/C

N/C: 不分类

2. 物质的危害/GHS 分类-2

材料名称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	生殖细胞突变性	致癌	生殖毒性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暴露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重复暴露	吸入呼吸系统危害
矿物油	N/C	N/C	N/C	N/C	N/C	N/C	N/C
钴和其化合物	N/C	N/C	N/C	N/C	N/C	N/C	N/C
铜和其化合物	N/C	N/C	N/C	N/C	N/C	N/C	N/C

N/C: 不分类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评估炭黑为 2B 组(可能对人类致癌), 而印刷用黑油墨作为第 3 组(不归类为对人类致癌)。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材料名称	水生环境危害(急性)	水生环境危害(慢性)
矿物油	未分类	未分类
钴和其化合物	未分类	未分类
铜和其化合物	未分类	未分类

备注: 不允许废弃到土壤, 水, 或废水管道中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油墨放入容器, 在横滚动状态下也不要让里面的物质向外部流出并紧密塞住, 烧掉时要根据产业废弃物处理基准焚烧。向外部委托时须写清可燃性, 取得许可后并向产业废弃物处理业者委托。

SAKATA INX...

编制日期: 2012-03-22

修改日期: 2018-03-22

SDS 编号: C01-04-01-C

Maoming / China

制品名: 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

UN 编号: 无

UN 分类: 无

紧急应对措施指令编号: 133

包装标志: 防撞击

包装方法: 2P 罐/真空罐/大桶

运输注意事项: 确认装货时容器没有泄漏, 严禁滚落、落下、损伤进行装载。避免被雨淋湿。远离火源。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
 2. 《GB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该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3. 请贵公司在使用前查阅本材料, 确认是否需要符合贵国或地区的法规条文;
-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作任何保证。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本资料是用于一般性质的工业用途, 作为为了确保<制品的安全操作/处理>的参考资料, 并不是制造者的保证书; 是在可信赖的资料和试验为基础做成。请需要的各位, 在参考以上资料的同时根据各自的具体状况做出适当的处理。

参考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范围 社团法人 日本化学工业协会发行
原材料的 MSDS

填表部门: 茂名阪田油墨有限公司 品质保证课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214918405

日期: 2022年07月18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 茂名阪山油墨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南海东区第12小区

样品名称: C Ecopure 蓝色油墨
产品类别: 胶印油墨; 单张胶印油墨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CP22-037980 - GZ
样品接收日期: 2022年07月12日
检测周期: 2022年07月12日 - 2022年07月18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结论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屈桃李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04FAC843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Docscheck@sgs.com
198 Kaif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214918405

日期: 2022年07月18日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2-149184.003	蓝色膏状物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GB/T 38608-2020 附录B, 采用GC-FID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3.0	%(w/w)	0.1	0.1
评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只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Questcheck@sgs.com

198 Ye Z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Technical Laboratory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214918405

日期: 2022年07月18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SGS-C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Questcheck@sgs.com

198 Ye Z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第一部分 产品及公司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黑色
产品英文名称: Environmental soy oil sheet fed offset ink C Ecopure Black
使用用途: 平版胶印油墨
公司名称: 茂名阪田油墨有限公司
邮编: 525027
公司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茂港区南海东区第 12 小区
传真号码: 0668-2689966
应急电话号码: 0668-2089301
电子邮址: sakataQA@inx-mm.com
SDS 编号: C01-04-01-N

第二部分 危害识别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欧共体第 1272/2008 (EC) 号 法规的分类
本产品根据欧盟化学物质分类, 标记及包装相关 CLP 法规不分类。

根据欧盟 67/548/EEC 指令 (DSD) 或者欧盟 1999/45/EC 指令 (DPD) 进行分类 未分类为危险产品。
详见如下:

物理危害	易燃液体	不是分类对象
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 (口服)	未分类
	急性毒性 (皮肤)	未分类
	急性毒性 (吸入气体)	未分类
	急性毒性 (吸入蒸汽)	未分类
	急性毒性 (吸入粉尘和雾)	未分类
	皮肤腐蚀/刺激	未分类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未分类
	呼吸道过敏	未分类
	皮肤过敏	未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未分类
	致癌性	未分类
	生殖毒性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单次暴露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重复暴露	未分类
	吸入呼吸系统危害	未分类
环境危害	水生环境危害 (急性)	未分类
	水生环境危害 (慢性)	未分类

SAKATA INX...

编制日期: 2012-03-22
修改日期: 2018-03-22
SDS 编号: C01-04-01-N

Maoming / China

制品名: 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GHS 标签要素

按欧盟第 1272/2008 号法规 (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 标识及包装法规) 的标签不适用

危害象形图: 不适用

警示词: 不适用

危险声明: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单一制品, 混合物的区分: 混合物

成分: 颜料、合成树脂类、大豆油、除大豆油外的植物油、矿物油、蜡、异辛酸钴、其它

【构成成分资料】

序号.	化学名或一般名	CAS NO.	含有率 %
1	颜料	黑 1333-86-4 碳酸钙 471-34-1	10~50%
2	合成树脂	68512-70-9	≤40%
3	大豆油	8001-22-7	≥20%
4	除大豆油外的植物油	secret	≤10%
5	矿物油	8042-47-5	≤25%
6	蜡	9002-88-4	≤10%
7	异辛酸钴	6700-85-2	≤5%
8	其它	secret	≤5%
	合计		100%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眼睛的接触: 立刻用大量的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 然后接受眼科医生的治疗。

皮肤的接触: 擦掉衣服、鞋子等被污染的地方, 然后用肥皂直接清洗粘有油墨的部位, 并用大量的水冲洗。

如果皮肤产生炎症的情况, 接受医生的治疗。

吸入的时候: 吸入的时候转移到新鲜空气的地方, 塞住鼻、漱口、并接受医生的治疗。

吞下的时候: 用水清洗口腔, 并立刻接受医生的治疗。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着火の場合: 使用灭火剂进行灭火。在灭火操作的时候, 必须穿消防保护具。

灭火剂: 粉末、泡沫、二氧化碳、干燥砂、强化液 (雾状)、喷雾水 (消防设备)

周边发生火灾时: 迅速把容器转移到安全的场所, 在不能移动的情况下, 在容器以及周边洒水冷却。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漏出时须在周边进行隔离并禁止人的进入。操作清扫的时候必须要穿保护具。尽可能把飞散的物质回收至空容器里, 之后用大量的水进行清洗。在清洗的时候用中性洗剂等的分散剂清洗。并注意不要让浓艳的废水排到河川里。

SAKATA INX...

编制日期: 2012-03-22
修改日期: 2018-03-22
SDS 编号: C01-04-01-N

Maoming / China 制品名: 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使用: 注意防火、使用时须在十分流通空气的地方进行, 并须穿适合的保护具。如工作服等粘着油墨时必须立刻清理, 使用完后须充分进行洗手以及漱口。
如制品容器粘上油墨时用废布清理, 之后迅速把废弃物合理焚烧或处理。
- 保管: 容器的密封性须保持完好, 并须在常温里储藏以及保管。为了防止泄漏, 请注意容器的损坏。
按指定数量叠放, 并遵守火灾预防条例。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制值:

有害成分 (化学名或通用名称)	暴露限值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师协会 (ACGIH) (TWA)	日本职业卫生协会 (TWA)
矿物油	-----	5 mg / m3 油雾, 矿物质	3 mg / m3 油雾, 矿物质
钴及其化合物	-----	-----	0.05 mg / m3 钴
炭黑	-----	3.5 mg / m3	(吸入) 1 mg / m3 (总) 4 mg / m3

接触控制:

设备对策: 在室内操作使用时, 须对发生源的出口严密关闭, 或者可以安装整体通风设备。

个人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使用浓度超出适用的限值认可的呼吸器。

手防护: 建议用防渗手套。

眼睛防护: 建议配戴防溅护目镜。

保护皮肤: 立即脱掉或浸泡弄脏的衣物, 远离食品和饮料的地方。在休息之前和下班后洗手。

环境暴露控制: 不适用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粘稠

油性气味: 气味

pH 值: 不适用。

沸点 (°C): > 240°C (矿物油)

熔点: 无数据

分解温度: 无资料

闪点 (°C): > 120°C

自燃温度: 无资料

易燃性限制 (第一卷): 无资料

爆炸性质: 不详

氧化性: 不适用

蒸汽压: 不适用

比重 (水= 1) (g/cm3) 的: 0.9-1.2

在水中的溶解度 (克/升, 20°C): 不溶于水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无资料

粘度: 无数据

蒸汽密度 (空气= 1): 不适用

蒸发率 (醋酸丁酯= 1): 不适用

SAKATA INX...

编制日期: 2012-03-22
修改日期: 2018-03-22
SDS 编号: C01-04-01-N

Maoming / China 制品名: 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安定性反应性: 接触空气会产生氧化聚合。
其它: 粘有油墨的废布, 堆积发热起火的情况也有发生。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没有【有害性信息】
1. 物质的危害/GHS 分类-1

材料名称	急性毒性(口服)mg/kg	急性毒性(皮肤)mg/kg	急性毒性(吸入/气体)mg/kg	急性毒性(吸入/蒸汽)mg/kg	急性毒性(吸入/灰尘和薄雾)	皮肤腐蚀/刺激	眼损伤/眼刺激
矿物油	N/C	N/C	N/C	N/C	N/C	N/C	N/C
钴和其化合物	N/C	N/C	N/C	N/C	N/C	N/C	N/C
铜和其化合物	N/C	N/C	N/C	N/C	N/C	N/C	N/C
黑色油墨的炭黑	N/C	N/C	N/C	N/C	N/C	N/C	N/C

N/C: 不分类

2. 物质的危害/GHS 分类-2

材料名称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	生殖细胞突变性	致癌	生殖毒性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暴露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重复暴露	吸入呼吸系统危害
矿物油	N/C	N/C	N/C	N/C	N/C	N/C	N/C
钴和其化合物	N/C	N/C	N/C	N/C	N/C	N/C	N/C
铜和其化合物	N/C	N/C	N/C	N/C	N/C	N/C	N/C
黑色油墨的炭黑	N/C	N/C	N/C	N/C	N/C	N/C	N/C

N/C: 不分类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评估炭黑为 2B 组(可能对人类致癌), 而印刷用黑油墨作为第 3 组(不归类为对人类致癌)。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材料名称	水生环境危害(急性)	水生环境危害(慢性)
矿物油	未分类	未分类
钴和其化合物	未分类	未分类
铜和其化合物	未分类	未分类
黑色油墨的炭黑	未分类	未分类

备注: 不允许废弃到土壤, 水, 或废水管道中

SAKATA INX...

编制日期: 2012-03-22

修改日期: 2018-03-22

SDS 编号: C01-04-01-N

Maoming / China

制品名: 环保型大豆油胶印油墨 C Ecopure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油墨放入容器, 在横滚动状态下也不要让里面的物质向外部流出并紧密塞住, 烧掉时要根据产业废弃物处理基准焚烧。向外部委托时须写清可燃性, 取得许可后并向产业废弃物处理业者委托。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

UN 编号: 无

UN 分类: 无

紧急应对措施指令编号: 133

包装标志: 防撞击

包装方法: 2P 罐/真空罐/大桶

运输注意事项: 确认装货时容器没有泄漏, 严禁滚落、落下、损伤进行装载。避免被雨淋湿。远离火源。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
2. 《GB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该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3. 请贵公司在使用前查阅本材料, 确认是否需要符合贵国或地区的法规条文;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作任何保证。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本资料是用于一般性质的工业用途, 作为为了确保<制品的安全操作处理>的参考资料, 并不是制造者的保证书; 是在可信赖的资料和试验为基础做成。请需要的各位, 在参考以上资料的同时根据各自的具体状况做出适当的处理。

参考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范围 社团法人 日本化学工业协会发行
原材料的 MSDS

填表部门: 茂名阪田油墨有限公司 品质保证课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214918407

日期: 2022年07月18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 茂名阪山油墨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南海东区第12小区

样品名称: C Ecopure 黑色油墨
产品类别: 胶印油墨; 单张胶印油墨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CP22-037980 - GZ
样品接收日期: 2022年07月12日
检测周期: 2022年07月12日 - 2022年07月18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结论

符合

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屈桃李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Docscheck@sgs.com
198 Kaif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214918407

日期: 2022年07月18日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2-149184.004	黑色膏状物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GB/T 38608-2020 附录B, 采用GC-FID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4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3.0	%(w/w)	0.1	0.5
评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Questcheck@sgs.com

198 Ye Z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Technical Laboratory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214918407

日期: 2022年07月18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SGS-C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Questcheck@sgs.com

198 Ye Z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16483-2008 和 GB/T17519-2013 编制



艾司科曲印科技

ID: 2016C12144

版本: 3.0 (CN)

修订日期: 2018-3-1

产品名称: ASKO/SUNCURE/SUNRISE/ASKOCURE 系列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ASKO/SUNCURE/SUNRISE/ASKOCURE 系列
产品类别: UV 油墨 (白色油墨除外)
供 应 商: 广东顺德艾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中国广东佛山顺德大良新滘工业区创业路5号
业务咨询电话: 0757-22277699
公司传真: 0757-22255530

24 小时应急电话: 国内: 0757-22277699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UV 印刷油墨

2. 危险性概述

应急综述: 本品为粘性液体; 部分组分对眼睛和皮肤具有刺激性; 对皮肤有致敏性, 对水生生物具有长期不利影响。

危险分类: 按 GHS 分类为:
皮肤腐蚀/刺激: 第 2 类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第2A 类
呼吸或皮肤过敏(皮肤过敏): 第 1 类
对水环境的危害(慢性危险): 第 3 类
GHS 标签元素: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说明: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319 造成严重眼睛刺激
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16483-2008 和 GB/T17519-2013 编制



产品名称: ASKO/SUNCURE/SUNRISE/ASKOCURE 系列

● 预防措施

P264

操作后彻底清洁皮肤。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 事故响应

P285

如通风不足,须戴呼吸防护面罩。

P305 + P351 + 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02 + P352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32 + 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P337 + P313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P342 + P311

如有呼吸系统病症: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62

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91

收集溢出物。

● 安全存储

P403+P235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 废弃处置

P501

本品或其容器根据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处置。

物理危害

无特殊物理危害。

健康危害

造成眼睛、皮肤刺激,导致皮肤过敏。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造成长期不利影响。

其他危害

无。

3. 成分/组成信息

组成性质

混合 ☒

纯品 ☐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质量分数, %)	CAS No.
感光性单体	10~20%	15625-89-5
低聚丙烯酸酯	15~35%	29570-58-9
合成树脂	10~20%	2223-82-7
光聚合引发剂	5~15%	84434-11-7
辅助剂	1-10%	13469002-88-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16483-2008 和 GB/T17519-2013 编制



产品名称: ASKO/SUNCURE/SUNRISE/ASKOCURE 系列

颜料 色调	颜料 No.	CAS No.
黄	Pigment Yellow 13	5102-83-0
红	Pigment Red 57: 1	5281-04-9
蓝	Pigment Blue 15: 3	147-14-8
黑	Pigment Black 7	1333-86-4
金红	Pigment Red 53: 1	5160-02-1
绿	Pigment Green 7	1328-53-6
桃红	Pigment Red 81	12224-98-5

5.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适用的	抗乙醇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水喷雾。
-不适用的	高压水枪。
特殊危害	放热性不可控的聚合反应; 生成腐蚀性、刺激性的烟雾, 密闭容器有爆炸的危险。火灾可能引发浓烟。暴露在分解产物中可能对健康有害。
防护装备	消防人员须佩戴合适的呼吸设备, 穿全套消防衣, 在上风向灭火。
注意事项	用水冷却暴露在火中的密闭容器。因灭火而受污染的水应避免排入下水道、土壤或地表水中。应使用足够措施收集这些受污染的水。受污染的水和土壤应根据法规处置。

6.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	穿戴防护服、耐化学手套和化学护目镜。排除火源, 保证场地通风。避免吞食或吸入蒸汽/粉尘。避免与皮肤、眼睛及衣服接触。防护措施见第7、8部分。
环境保护	不得排入排水沟/地表水系/地下水系中。如果污染了湖泊、河流或下水道, 应求助当地环保部门。
清理方法	使用 不可燃 的吸收剂(如沙子、土壤、蛭石等)吸取和收集溢出物, 依照当地法规置于容器中待处置(见第13节)。切勿排入下水道或河道中。使用清洁剂清洗污染的地方, 不要使用溶剂。

7. 操作处置及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前, 请阅读第 3、8、11 部分。
--------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16483-2008 和 GB/T17519-2013 编制



产品名称: ASKO/SUNCURE/SUNRISE/ASKOCURE 系列

储存注意事项	有皮肤过敏史的人员不应出现在该品操作的任何区域。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避免吸入气雾、蒸汽和粉尘。严禁在工作区抽烟和饮食。个人防护见第8部分。 不要对容器加压，该容器不是耐压容器。始终用同一容器储存相同产品。遵照劳动卫生安全法规。 使用时严格防止烟雾产生。须提供良好的通风。 在推荐的储存和操作条件下稳定。避免暴露在 40℃以上环境中。避免强UV 辐射和长时间光照。避免自由基引发剂、过氧化物。 紧密密封在容器并储存在阴暗通风处，以避免不可控的聚合反应或硬化发生。
--------	---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 触 限 值	不包含具有职业暴露限值要求的物质。
工 程 控 制	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正常操作条件下的总体排气足够。特定条件下可能需提供局部排气通风。仓库或封闭储存区需提供足够的通风。 保持空气浓度低于职业接触标准。
防 护 措 施	
-呼吸系统防护	在正常操作下无吸入风险。如过程中产生高浓度的烟雾，会有吸入风险，应佩戴认可的有机蒸汽呼吸器或供气式呼吸器。
-手 部 防 护	穿戴合适的手套（厚丁腈手套，厚度>0.5mm）。如有破损或外观（大小、颜色、弹性）改变，立即更换。溶剂可能会增加渗透。不要使用乳胶或PVC 类型的手套，因为它们会吸收丙烯酸盐。防护脂可预先保护可能会暴露的皮肤，但对已经暴露的皮肤无效。
-眼 部 防 护	佩戴护目镜或安全面罩。避免接触镜片。
-皮肤及身体防护	穿戴全身或类似的防护服以及束口的鞋子。

9. 理化特性

外 观	粘性液体
颜 色	特有的
气 味	特有的
气味阈值	无数据
pH 值	无数据
熔 点	无数据
沸 点	无数据
蒸发速率	无数据
燃烧上限	无数据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16483-2008 和 GB/T17519-2013 编制



产品名称: ASKO/SUNCURE/SUNRISE/ASKOCURE 系列

燃烧下限	无数据
相对密度	无数据
闪 点	>100°C
燃 烧 性	无数据
自燃温度	无数据
水 溶 性	不溶
蒸 汽 压	< 110 kPa at 50 °C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
爆炸特性	无数据
运动学粘度	>= 7 mm²/s at 40 °C

10. 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 定 性	在推荐的储存和操作条件下稳定（参照第 7 节）。
危 险 反 应	在正常处理过程中不会发生。
避免接触条件	热源、火源、高于 40°C 的环境、直接日晒或强 UV 辐射
禁 忌 物 质	无可用信息。
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可用信息。

11. 毒理学信息

目前没有该产品本身的毒理学数据。根据目前已知的情况，其中以下的成分显示有毒理性风险：	
急性毒性	无可用信息。
皮肤腐蚀/刺激	刺激皮肤，长时间或反复皮肤或粘膜接触可能会引起红肿、水泡和皮炎等刺激症状。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刺激眼睛，液体飞溅入眼可能会引起炎症。
致敏作用	易过敏的人通过皮肤接触有引起过敏的风险。
生殖细胞突变	不包含具有生殖细胞突变性的原材料。
致癌性	不包含具有致癌性的原材料。
生殖毒性	不包含具有生殖毒性的原材料。
STOT — 一次接触	无可用信息。
STOT — 反复接触	无可用信息。
吸入危害	对呼吸系统有刺激，可导致过敏。
其他危害	不饱和丙烯酸酯预聚物、低聚物和单体会刺激皮肤和眼睛，当形成气溶胶（油墨或凡立水雾）时也会刺激呼吸系统。长时间或反复皮肤或粘膜接触可能会引起例如红肿、水泡、皮炎等刺激症状。易于过敏的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16483-2008 和 GB/T17519-2013 编制



产品名称: ASKO/SUNCURE/SUNRISE/ASKOCURE 系列

人有通过皮肤接触引起过敏的风险,当形成气溶胶时也可能通过吸入引起过敏。液体飞溅入眼可能会引起炎症。
出现过敏症状的患者应立即就医。患者不能再暴露于污染环境,以免症状加剧。
吞食可能导致虚脱、严重的呼吸困难以及中枢神经系统刺激。

12. 生态学信息

目前没有该产品本身的具体生态学数据。
对饮用水有害。难生物降解。严禁进入下水道或河道。

13. 废物处置

残留物处置	废弃处置应依照适用的地区、国家和当地的法律法规。
包装废置法	废弃处置应依照适用的地区、国家和当地的法律法规。

14.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编号	UN-No.	无
运输名称	PRINTING INK	
危险性分类	非危险品(无需分类)	
包装类别	按普通货物条件办理	
包装标志	非危险品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运输的特殊防范措施	远离热源,避免强 UV 辐射和阳光直射	

15.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名录、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未列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16483-2008 和 GB/T17519-2013 编制



GB 18218-200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 未列入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16. 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ETAD(Ecological and Toxicological Association of
Dyes and Organic Pigments Manufacturers)
Information Notice No.6 (2008)
NPIRI(National Printing Ink Research Institute) Raw
Materials Data Handbook, vol. 4-Pigment(2000)
日本産業衛生学会
ACGIH(美国政府工业卫生专家协会)
IARC(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RTECS

该产品应按照适用的工业卫生操作和其它法规进行储存，处理和使用。本文所列信息是基于我们目前的了解，从安全要求的角度描述我们的产品。因此并不能保证其具体的特性。本产品使用者
的工作条件不在我们的认识和控制范围内。本材料并非意在应用于那些特别旨在长期接触粘膜、体
液、皮肤损伤或植入人体的产品之中，除非其最终产品已经按照国内和国际相关安全测试要求进
行了测试。产品使用者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步骤，以达到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特殊的使用场合



测试报告

No. CANHG2107105001

日期: 2021年05月08日 第1页,共3页

广东顺德艾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居委会华业路15号首层之二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ISGO 油墨

SGS工作编号: SDHL21040061520T - 168
产品类别: 能量固化油墨: 胶印油墨
样品接收日期: 2021年04月28日
测试周期: 2021年04月28日 - 2021年05月08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符合

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CANHG2107105001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1443,
or email: CN.Discuss@sgs.com
18Kash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苑路18B号 邮编: 510663
I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I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HG2107105001

日期: 2021年05月08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1-071050.001	黑色的油墨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测试方法: 参考GB/T 38608-2020附录B, 采用GC-FID进行分析。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2.0	%(w/w)	0.1	ND
评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c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c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1443, or email: CS_Securcheck@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District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6号 邮编: 510663

电话: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传真: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HG2107105001

日期: 2021年05月08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a-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643, or email: CN.Document@sgs.com

信託邦检测(广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66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SDS 安全資料表

作成日期：2015/04/13

更新日期：2018/0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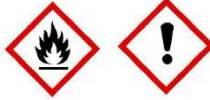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TE 系列網版印刷油墨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網版印刷油墨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供應商：彩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SAUI MINING INDUSTRIAL CO., LTD. 電話號碼(TEL)：(02)2251-8231 傳真號碼(FAX)：(02)2253-0602 地址：台灣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127 號 No. 127, SEC. 2, WEN HUA RD., Pan-Ch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緊急聯絡電話(TEL)：(02)2251-8231/傳真電話(FAX)：(02)2253-0602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 3 級、急毒性物質第 5 級(皮膚)、嚴重損傷/刺激
 眼睛物質第 2A 級、急毒性物質第 5 級(吞食)

標示內容：



圖示符號：火焰、驚嘆號

警 示 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易燃液體與蒸氣
 皮膚接觸可能有害
 造成眼睛刺激
 吞食可能有害

危害防範措施：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引火源-禁止吸菸
 避免與眼睛接觸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	----------------

合成環氧樹脂 CAS NO : N/A	35 ~ 50
顏料 CAS NO : N/A	7 ~ 30
重芳族溶劑 CAS NO : 64742-94-5	10 ~ 20
二乙二醇單丁醚 CAS NO : 112-34-5	8 ~ 15
乙二醇丁醚 CAS NO : 111-76-2	2 ~ 5
聚二甲基矽氧烷 CAS NO : 63148-62-9	0.5 ~ 5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入：1. 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
2. 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 立即送醫。
- 皮膚接觸：1. 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
2. 若需要，立即就醫。3. 將沾染油墨的衣物脫除換上清潔衣物後，附著部份及接觸部份請用肥皂水洗淨，並用大量的流水沖洗並送醫檢查跟進。
- 眼睛接觸：請直接用清潔的水，溫和沖洗 15 分鐘以上，並迅速送眼科醫師治療。
- 食入：1. 立即與當地毒物中心或醫師聯絡 2. 若患者已經失去意識，勿催吐或是給予任何流質。3. 若發生嘔吐，使患者的頭低於臀部以免吸入嘔吐物。4. 若患者已失去意識，將頭部轉至側邊。5. 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微弱性刺激皮膚，長時間接觸會引起發炎及斑疹。眼睛刺激呼吸道刺激。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若患者吞食時，考慮洗胃。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二氧化碳、化學乾粉、水霧、抗酒精泡沫滅火劑、粉末滅火劑。

大火時：建議使用抗酒精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 若發生火災，則屬於中等火災災害。

2. 蒸氣比空氣重，會滲透處，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

3. 蒸氣/空氣混合溫度高於閃火點具有爆炸性。

特殊滅火程序：1.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 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儲槽或容器，直到火完全撲滅。3. 遠離儲槽兩端。4. 貨櫃或儲槽區之火災，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噴嘴冷卻暴露火場的容器直到火熄滅，如不可行，則進行以下步驟：驅離非相關人員，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允許火燒完。5. 儲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快速搬離。6. 大量噴水霧。7. 勿用高壓水柱驅離外洩物質。8. 在安全距離或受保護區域噴洒水霧盡行滅火。9. 油墨容器移到安全場所，若無法移到安全場所，請於油墨容器的週邊灑水以保持冷卻。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實行滅火作業時需戴上呼吸保護面具，並避免於順風處作業。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 在外漏的場所周圍需圍起並人員禁止進入，作業時需著保護裝備。2. 人員須待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環境注意事項：1. 避免熱、火焰、火星或其他引火源。2. 移除引火源。
清理方法：漏出的液體請用砂土等品防止流動，並導至安全地點後，使用空容器回收，並用大量的水沖洗。沖洗時請用中性洗劑的分散劑。請勿將高濃度的廢水排到水溝或河川中。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1. 遵照勞動安全衛生法之關連法規處理。 2. 如擔心吸入或皮膚接觸時，請選擇適用的保護器具，儘可能於順風處作業。 3. 在通風良好處處置。 4. 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和污水坑。 5. 不要進入侷限空間。 6. 避免吸煙、暴露於裸光或引火源。 7.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 8. 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煙。 9. 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 10. 避免容器物理性破壞。
儲存：1. 保持容器緊閉 2. 禁止吸煙、暴露於裸光、熱源或引火源 3. 此油墨為熱重合型油墨，請放入密閉容器中置於冷暗場所保管。 4. 遠離不相容物質和糧食容器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 作業場所需設置通風換氣設備，保持新鮮空氣的流通。 2. 避免紫外線或陽光直射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最高容許濃度：— 生物指標：—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過濾型呼吸保護面具 • 手部防護：使用耐溶劑型保護手套 • 眼睛防護：使用保護眼鏡，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 皮膚及身體防護：視狀況穿著保護橡膠圍裙、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 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是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 處理此物時，需徹底洗手。

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	稠狀液體 氣味：微臭、有機溶劑氣味
嗅覺閾值：不適用	熔點：—
pH 值：不適用	沸點/沸點範圍：171℃ - 231℃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62℃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開杯
自然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不適用	蒸氣密度：
密度：—	溶解度：不溶於水但可於有機溶劑中分散。
辛醇／水分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1. 在常溫常壓下安定。2. 避免與光接觸，避免高於室溫下儲存及使用。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1. 酸(強), 鹼(強)：不相容	
2. 氧化劑(強)：火災和爆炸危害	
應避免之狀況：酸、鹼、氧化性物質。	
應避免之物質：避免熱、火焰、火星或其他引火源。 2. 容器若受熱可能破裂或爆炸。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症狀：刺激、喉嚨痛、眼睛紅和痛、皮膚紅或粗糙和脫脂。	
急毒性：	
吸入：1. 由於該物質蒸氣壓低，通常不具有吸入危害性，但吸入仍可能刺激胸部和肺部，引起咳嗽、喉嚨痛。 2. 該物質可能對某些人造成呼吸道刺激，而其身體對該刺激的反應可能進一步傷害肺部。3. 高溫下會加劇所造成吸入性危害。	
皮膚：1. 直接接觸可能造成輕微刺激，引起皮膚紅、粗糙及脫脂。2. 皮膚長期暴露於該物質可能造成短暫之不適。3. 經由開放式性傷口、擦傷或磨損之皮膚進入血流，可能造成全身性傷害。4. 使用該物質前應檢查皮膚，確定所有外傷都已經有適當防護。	
眼睛：1. 可能造成刺激，引起眼睛紅、痛以及暫時性的角膜損傷。 2. 接觸眼睛且可能造成嚴重發炎，甚至可能傷害角膜。	
食入：1. 誤食該物質可能造成個體健康。 2. 食入可能造成噁心、嘔吐、腹瀉。 3. 大量食入可能中毒，導致腎損傷，並影響血液。	
慢性毒性或長期毒性：1. 重複或長期暴露可能造成肝和腎損傷。2. 皮膚或眼睛重複或長期暴露該物質可能造成皮膚炎或結膜炎。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持久性及降解性：—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1. 參考當地政府相關法規處理。 2. 儘可能回收，若無適當處理機構，則諮詢當地廢棄物處理主管單位。 3. 在合格場所掩埋或以特定方法焚化殘留物。 4. 如委外處理時，需明記廢油是否為可燃性物品並需請產業廢棄物處理專業業者處理。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1. 為了確實作到油墨不外漏，運送途中應避免損傷、翻轉或掉落。 2. 依照消防法的危險物等級三，使用不透光的容器收納搬運。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 職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 2. 危險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4.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5. 廢棄物處理法。 6.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GHS 網站 2. HSDB 資料庫 3. OHS SDS 資料庫 4. ChemWatch 資料庫
製表單位	名稱：彩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127 號 電話：(02)2251-8231
製表人	職稱：姓名(簽章)：蔣佩穎
製表日期	2018/03/12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深圳市美丽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EILIHUA TECHNOLOGY CO., LTD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塑料油墨

企业用名: 水性油墨(WPUR**LK/QWPUR**LK)

编号: SDS-1127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物品名称	WPUR**LK/QWPUR**LK	企业用名	水性油墨
供 应 商	深圳市美丽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凤塘大道与永和路交汇处		
国家登记中心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企业电话	0755-33856998
邮箱	szhuanglingfeng@163.com	企业传真	0755-33856011
推荐用途	工业用途	限制用途	直接接触食品
制表部门	安全部	制 表 人	黄令峰
生效日期	2021.1.4	版 次	H
文件类别	参考文件	邮编:	518103

二、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品
危险性说明:	不易燃
信号词:	--
象形图:	无
防范措施:	1. 保持容器密闭。 2. 注意通风。 3. 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 4. 操作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 5. 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 6. 禁止排入环境。
事故响应:	1. 皮肤(或头发)接触: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 用水冲洗皮肤、淋浴 2. 食入: 催吐, 立即就医 3. 收集泄漏物 4. 火灾时, 使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灭火
安全储存: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废弃处置:	本品或其容器采用焚烧法处置
侵入途径:	食入 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效应:	1. 食入: 对食道和消化道有刺激性。慢性影响: 长期或反复过量接触, 可引起肝、肾损害 2. 皮肤: 长期接触可引起皮肤刺激。一次或长期接触未见引起本品有害剂量的皮肤吸收。 3. 眼睛: 可引起轻度刺激
环境影响:	对水体有污染。
物理及化学性危害:	无危害
爆炸危险:	无

三、成分/组成信息

纯物质 ☐ 混合物 ☒

化学品名称: 塑料油墨; 企业名称: 丝网印刷油墨

危害化学成分	含量或浓度范围(成分百分比)	CAS NO.
聚氨酯	45%	51852-81-4
炭黑		1333-86-4
颜料黄		5468-75-7



深圳市美丽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EILIHUA TECHNOLOGY CO., LTD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塑料油墨

企业用名: 水性油墨(WPUR**LK/QWPUR**LK)

编号: SDS-1127

颜料红	15%	6041-94-7
酞青蓝		147-14-8
酞青绿		1328-53-6
钛白粉		13463-67-7
铝银粉		7429-90-5
水	35%	7732-18-5
有机硅	5%	14808-60-7

四、急救措施

吸入:	无危害
皮肤接触:	无危害, 立即用肥皂水冲洗后用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20 分钟并送医院治疗;
食入:	成人吞食立即送医院治疗。

五、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	无危害, 不易燃烧
危险特性:	无
有害燃烧产物:	无
灭火程序:	无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无

六、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	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处置:	1. 工作人员应受安全使用训练。
贮存:	1. 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地方, 远离火种、热源, 仓温不宜过高。2. 保持容器密封。3. 贮存区应有应急处理设施和收容器。

八、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	现场必须使用足够排风量的通风设备加强通风
-------	----------------------

控制参数

时间加权平均允许浓度 PC-TWA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C-STEL	最高容许浓度 MAC
---	---	---
个人防护:		
呼吸防护: 无		
手部防护: 使用 PE 或其它耐化学品手套;		
眼睛防护: 佩戴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 使用 PE 或其它耐化学品保护用具或使用保护膏;		
卫生措施: 保持个人卫生、勤运动增加免疫能力, 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九、理化特性

物质状态:	浆状物质
外观/颜色:	各种颜色
气味:	有芳香气味



深圳市美丽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EILIHUA TECHNOLOGY CO., LTD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塑料油墨

企业用名：水性油墨(WPUR**LK/QWPUR**LK)

编号：SDS-1127

PH 值:	---
沸点（初沸点）:	760mmHg~100℃
闭口闪点:	不适用（水乳液）
燃点:	---
爆炸极限（空气中）:	不适用（水乳液）
蒸气压:	(kPa,20℃): 2.34
蒸气密度:	---
相对密度：	---
水溶性:	良好
主要用途:	布料

十、稳定性及反应性

安全性:	常温下稳定
可能之危害反应:	不能发生。
应避免之状况:	无。
应避免之物质:	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危害分解物:	CO, NOx

十一、毒性学信息

急性性:	无资料
特殊效应:	请垂询以获得更多的有关资料。

十二、生态学信息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佈:	随意废弃会污染环境。
生物降解性:	易生物降解，根据 OECD 指标定为“易”生物降解物质。
生态毒性和生物富集:	预计对水生生物体有较低的急性毒性。

十三、废弃处理:

废弃处理方法：危险废弃物，回收利用或在控制状态下焚烧。空桶应由合格的或执许可证的机构回收，再生或废弃处理。该产品不适合通过深埋废弃处理，也不适合排放至公共下水道、排水系统、或天然河流中。

十四、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
联合国编号:	--
国内运送规定:	--
包装类别:	--
包装标志:	--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

十五、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
-------	----

十六、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无
填表部门:	安全部
数据审核单位:	深圳市美丽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
其他信息:	每 5 年修订

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说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



印刷包装类胶粘剂专业生产商
Printing packaging adhesive manufacturer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YC8308U 水性粘合剂（白胶）
化学品英文名称：YC8308U Water-based adhesive (Glue)
企业名称：东莞市雅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DongGuan YaCai Packaging material Co.,Ltd.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濠联村园区路坝联
电 话：0769-23185076
传真号码：0769-2318520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码：YC-B-16-11
国家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消防应急救援电话：119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名	含量	CAS NO.
醋酸乙烯酯	15% 30%	108 05 4
丙烯酸酯	30%-40%	141-32-2
水	40%-50%	7732-18-5
助剂	1%-3%	
纯净物或混合物	混合物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无已知的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短暂的皮肤接触不会产生刺激，但应尽量避免。
眼睛接触：直接接触可使眼部受刺激。
吸入：在正常应用条件下无危害，长期吸入会使食欲减退。
食入：现时未发现对生命构成危害，但或会引起恶心及对粘膜组织有部分刺激。

东莞市雅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DongGuan YaCai Packaging Material Co.,Ltd.
工厂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濠联村园区路坝联
电话/TEL: 0769-23185076 传真/FAX: 0769-23185205 网址/HTTP: www.dgexmj.cn



印刷包装类胶粘剂专业生产商
Printing packaging adhesive manufacturer

OSHA、ACGIH、NTP、IARC 等控制的致癌物：无。

环境危害：若溢漏至水源处，将会污染水源质量。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衣着，用大量水冲洗至少 1 分钟，可用肥皂水清洗患处。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少 10 分钟，就医。急性效应：眼睛刺激流泪；慢性效应：严重时对视力有影响。
吸入：迅速离开现场到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气；如呼吸停止，进行人工呼吸，就医。急性效应：恶心、呕吐、胸闷；慢性效应：严重时会出现注意力不集中、失眠、头晕等。
食入：立即漱口饮水，洗胃，就医。急性效应：口服后口唇，咽喉烧灼感；慢性效应：出现口干，呕吐，昏迷。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本品遇明火、高热不易燃烧，只有在它含有的水份消失后才能燃烧。干燥的聚合物燃烧，可能生成有毒或刺激性燃烧产物（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有害燃烧产物：燃烧时有烟雾，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消防人员必须佩戴正压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防护服，尽量在上风处灭火。可用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
灭火时可能遭遇这特殊危害：烟雾刺激。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查找并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小量泄漏：若回收不可行，与干的土、沙或不反应的吸收剂混合，放入容器中待废弃处置，用水冲洗区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集到专用容器内回收或运至环卫部门规定的处理场所。对泄漏的包装进行调换。
其它应急建议：泄漏的聚合物非常滑。小心避免滑倒。干燥时会形成薄膜，在产品干前快速洗去污染的物品（例如汽车）。脱掉被渗透的衣服并用肥皂和清水冲洗接触的皮肤，产品与水污染呈淡白色，可能产生泡沫。污水处理厂不能把水显现的这种淡白色清除掉。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无需特殊预防。
储存注意事项：远离氧化剂，储存期间避免达到冻结的温度。尽量减少接触空气以防止微生物的滋生。

东莞市雅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DongGuan YaCai Packaging Material Co.,Ltd.

工厂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濠联村园区路顺联

电话/TEL: 0769-23185076 传真/FAX: 0769-23185205 网址/HTTP: www.dgexmj.cn



印刷包装类胶粘剂专业生产商
Printing packaging adhesive manufacturer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眼睛防护：化学安全眼镜。
手防护：橡胶手套。
呼吸防护：在通常条件下通风良好处，什么都不需要。在紧急情况下，推荐使用国家职业安全卫生会（NIOSH）认可的防有机蒸气呼吸器。
防护服：无特殊建议。
工程控制：保持良好的通风环境。
工作和卫生习惯：无建议。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白色或淡黄色液体	溶解度：可任何比例溶于水
pH 值：5~8	气味：无味
沸点：100℃	溶解温度：0℃
闪火点：无（水溶性体系）	自燃温度：无
比重（水=1）：接近 1.03	蒸气压：无
爆炸界限：无	蒸气密度：无
挥发物：40%~60%	

第十部分 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在室温下稳定，伴随冷冻、熔化或沸腾可能出现凝结。
禁配物：无机酸（如硫酸、磷酸等）；苛性碱（如钠或钾的氢氧化物）同库储存。
避免接触的条件：不适用。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若着火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经口毒性（LD ₅₀ ，大鼠）：无数据。
急性经皮毒性（LD ₅₀ ，兔）：无数据。
急性吸入毒性（LD ₅₀ ，大鼠）：无数据。

东莞市雅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DongGuan YaCai Packaging Material Co.,Ltd.

工厂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濠联村园区路顺联

电话/TEL: 0769-23185076 传真/FAX: 0769-23185205 网址/HTTP: www.dgexmj.cn



印刷包装类胶粘剂专业生产商
Printing packaging adhesive manufacturer

其他急性影响：无数据。
刺激性影响资料：本品无已知的刺激性数据。
慢性/亚慢性数据：不会产生。
致敏性：接触敏感皮肤可能会过敏，引致皮炎，不适可用大量清水洗净。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数据。
生物降解性：无数据。
非生物降解性：无数据。
其它有害作用：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和饮用水的污染。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环境危害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小量（少于 100 加仑）：通常在经认可的地方性的或工业废水处理厂处置。处置前要获得权威部门的正式批准。本产品使水变淡淡的白色，它不易被处理设施清除或充分稀释；本产品搅拌中可能产生泡沫；本产品能化学降解或生物降解。大量：建议用经认可的废弃物处置设备进行处置。本产品能被焚烧，尽管用化学或生物处理方法也足以（除尽）。化学沉淀/凝固容易清除掉固体物质（详细使用方法请咨询制造商）。注意：原装或稀释的这种产品（包括泡沫）材料溅到汽车或其它个人物品上时，如果变干了很难清除。
废弃注意事项：废物储存、废弃处置应参阅国家和地方环保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国际运输规定：非毒性物质，非易燃易爆物。
国内运输规定：非毒性物质，非易燃易爆物。
运输注意事项：夏季应防止日光曝晒。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3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经营，废弃处置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
国际法规：《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建议书》，联合国《关于危险化学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最常见运输危险货物物品名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东莞市雅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DongGuan YaCai Packaging Material Co.,Ltd.

工厂地址：东莞市万江区隔联村园区路顺联

电话/TEL: 0769-23185076 传真/FAX: 0769-23185205 网址/HTTP: www.dgexmj.cn



印刷包装类胶粘剂专业生产商
Printing packaging adhesive manufacturer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制表单位：东莞市雅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部门：工程部
制表时间：2016 年 11 月 8 日
修改说明：第二版
生效日期：2016 年 11 月 8 日
在这里所记载的内容是按照我公司所有的资料和各种的技术出版物所记述的资料，当用户使用本产品的时候，用户本着对本产品负责，灵活地使用这个资料。 另外，在这里所记述的内容是目前最新的情报，根据今后法律，规则等的修正，出现新的毒性试验结果的发表等而随着修改，请照知。

东莞市雅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DongGuan YaCai Packaging Material Co.,Ltd.

工厂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濠联村园区路源联

电话/TEL: 0769-23185076 传真/FAX: 0769-23185205 网址/HTTP: www.dgxmj.cn



测试报告

No. CANML2013934106

日期: 2020年08月18日 第1页,共3页

东莞市雅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万江区涌联村园区路坝联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水性粘合剂

SGS工作编号: GZIN2008042885PC - GZ
测试样品信息: YC-8308U
客户参考信息: YC-868B YC-868A YC-868M YC-868 YC-868N YC-818F YC-818P
YC-818A YC-818B YC-869A YC-869B YC-869C YC-9142A YC-8308
YC-8308U YC-8308P YC-8308A YC-8308H YC-8303P YC-8303C
YC-8303A YC-8303 YC-8318
产品类别: 水性型胶粘剂: 包装 - 丙烯酸酯类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测试周期: 2020年08月12日 - 2020年08月18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屈桃李

Kelly Qu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CANML2013934106



SGS-CSTC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uangzhou Branch Hong Kong 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98 Kes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ML2013934106

日期: 2020年08月18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0-139341.002	白色膏状物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测试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 附录D。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50	g/L	2	5
评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SGS-CSTC (Guangzhou)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96 Kaif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6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ML2013934106

日期: 2020年08月18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SGS-CSTC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96 Kaif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6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直燃定型和烫画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签名：

2024年 1 月 8 日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直燃定型和烫画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普宁市鸿骏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直燃定型和烫画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 1月 8日